

丁雲孫著

高中適用 西洋近百年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丁雲孫著

適高中
西 洋 近 百 年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年十月初版

(一〇七六三)

高中適用

西洋近百年史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丁雲孫

發行人 王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六五三七

序

丁君此編，蓋備高中習西洋史者之參考，故近百年至極繁變之事，盡括於此百數十頁中，取簡要也；簡要而無失於舛漏，此其長也。夫今之治史者，未能暇淫於史實之研討，輒貿然於理想之是驚，意在創新以立異，遂易流入於歧途；惟茲編之輯，庶能免之。丁君所習爲政治，以政治必基於歷史，故兼治之；此其敍述西洋近百年史，尤重在政治方面也。然聞之丁君，斯編草創，未爲定稿，公之於世，僅備參考已耳。愚素詫丁君謙夕好學，旣欽其治學之勤，復勵其循此以進，必更有巨帙以饗吾人焉。

杭立武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自序

自來治史者，首重系統；蕪雜紛亂之事實，吾則分析之，概括之，因其關係條分而目析焉。教授是科者，此層尤須致意。不佞在京中教授西史時，感選擇課本之難；詳覈者吾病其駁雜，簡略者又慮其遺漏。去春擔任西洋近百年史一課程，苦無適當課本，遂毅然自編講義，權作一時之用。稿成本欲重加修改，然後付印，以用書急迫，未克如願；他日有暇，當再補此缺，憾可耳。

丁雲孫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目錄

第一編 正統主義時代

第一章 時代概況	一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與歐洲之改造	四
第一節 拿破崙失敗與第一次巴黎條約	四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之性質	四
第三節 維也納會議之情形	五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時各國之欲望	七
第五節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八
第六節 維也納會議之批評	一一

第七節 維也納會議後之第二次巴黎條約	一一一
第三章 專制與自由主義之衝突	一二二
第一節 專制勢力之團結	一二二
第二節 專制與革命之對抗	一四一
第三節 列強外交政策之改變與專制主義之反動	一八一
第四節 法國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一八一
第四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二二五
第一節 工業革命之意義	二五二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時期	二六二
第三節 工業革命發展之次第	二七二
第四節 工業革命之現象	二八二
第五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	三二二

第五章 工業革命後之歐洲民治運動與專制主義之失敗.....三五

第一節 工業革命與民主政治.....三五

第二節 英法之擁護自由與俄奧之壓制自由.....三六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改革.....四〇

第四節 法國二月革命及其影響.....四二

第二編 民族主義時代.....五〇

第一章 時代概況.....五〇

第二章 拿破崙三世與法國政治.....五二

第一節 拿破崙三世之生涯.....五二

第二節 拿破崙三世之政策.....五四

第三節 拿破崙三世之失敗.....五八

第四節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及其成就 六〇

第三章 意大利之統一 六二

第一節 統一前之意大利 六三

第二節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 六五

第三節 加富爾與意大利統一 六七

第四節 統一後之意大利 七一

第四章 德意志之統一 七二

第一節 統一前之德意志 七三

第二節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 七五

第三節 倍斯麥之人物 七六

第四節 倍斯麥之政策 七七

第五節 德意志統一之步驟 七八

第六節 統一後之德意志

八三

第五章 美國南北戰爭

八四

第一節 戰前美國疆域之擴張

八四

第二節 美國南北戰爭之原因

八五

第三節 南北戰爭之開端

八六

第四節 林肯

八七

第五節 南北戰前雙方實力之比較

八八

第六節 南北戰爭之經過

八九

第七節 林肯被刺與戰後之經營

八九

第三編 帝國主義時代

九二

第一章 時代概況

第一編 帝國主義之發展	九二
第二章 戰前列強之殖民事業	九四
第一節 此時代之特點	九四
第二節 戰前列強在亞洲之經營	九五
第一節 列強在非洲之經營	九五
第二節 列強在美洲之經營	一〇三
第三節 列強在美洲之經營	一〇七
第三章 戰前列強之爭霸	一〇九
第一節 戰前列強之爭霸	一一〇
第二節 普法戰後俾斯麥之外交政策	一一〇
第一節 戰前俾斯麥之外交政策	一一〇
第二節 近東問題與柏林會議	一一二
第三節 德俄感情之日疏與三國同盟之成立	一一五
第四節 三國協商與均勢主義	一二七
第五章 德國新外交與世界危機	一二九

第四章 世界大戰

第一節 戰前之國際和平運動 一三三

第二節 大戰之原因 一二四

第三節 大戰之經過 一二七

第四節 大戰期間俄德之革命 一三〇

第五章 世界大戰（續）.....

第一節 大戰之結果 一三五

第二節 大戰之影響 一四六

第四編 國際主義時代

第一章 時代概況 一四九

第二章 戰後各國之狀況 一五四

第一節 戰後之法國 一五五

第三章 戰後國際問題	一五六
第一節 歐洲保安問題	一五九
第二節 太平洋問題	一六一
第三節 賠款問題	一六二
第四節 戰債問題	一六三
第五節 軍縮問題	一七五
第六節 土耳其之復興	一六四
第七節 波蘭之復興	一六七
第八節 意大利	一六八
第九節 戰後之德意志	一六九
第十節 戰後之俄羅斯	一七〇
第十一節 戰後之意大利	一七一
第十二節 戰後之英國	一七二
第十三節 戰後之法國	一七三
第十四節 戰後之西班牙	一七四
第十五節 戰後之奧地利	一七五

西洋近百年史

第一編 正統主義時代

第一章 時代概況

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五〇年。此三十餘年之歷史，稱爲正統主義時代。亦稱專制與自由主義衝突時代。

拿破崙失敗之後，歐洲列強集議於奧京維也納，討論對法問題。當時各國鑒於法國革命之可慮，主張實行專制，抵抗革命。法之外交家塔里蘭(Talleyrand)窺破此種畏懼心理，於是倡正統主

義，以擁護王朝，維持帝制爲號召，企圖在外交上獲得各國之協助。後因西葡德意屢起革命，各國君主乃利用正統主義，實行干涉。故有正統主義時代之稱。但藉正統主義而實行專制，爲維也納會議後歐洲統治者之一貫的政策，而被壓迫之平民，莫不懷抱自由思想，蠢蠢思動。君主與平民，處於利害衝突之地位。君主以專制爲壓迫平民之政策，平民以革命爲對付君主之手段。雙方勢力，互爲消長，演成對抗的局面。故又稱專制與自由主義衝突時代。

於敍述此時代歷史之前，不可不先述其概況。而概況中所包括之重要事實，約有兩點：一爲時代之政治特性，一爲時代之中心人物。

此時代之政治特性，即專制與自由主義衝突是也。維也納會議爲專制局面之開創。神聖同盟，四國同盟等組織成立於後，干涉革命之機關，益臻完善。一八一八年法境駐兵問題之解決，以及一八二三年西班牙亂事之平定，皆足以證明專制主義第一次之大成功。但壓迫愈緊，反抗愈大。曾幾何時，各地革命又爆發矣。且自一八二二年之後，英國維新派之康寧（Canning）柄政，易其昔日干涉革命之態度，毅然以革命之保護者自居。各地革命，得其直接間接之援助，成功者甚多。綜計自

一八二二至一八三〇年革命之告成者，約有四次：（一）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二）希臘之獨立；（三）法蘭西七月革命；（四）比利時之獨立。專制主義至此遭一重大打擊，漸趨消沉，同時自由主義勢大盛。然歐洲君主，雖因革命受創於一時，仍思貫徹其專制主義。平民本欲挾其自由主義之威勢，推翻專制，而未有機。適十九世紀初年，工業革命普遍全歐。資本家，勞工，農人等階級，咸因經濟問題，不滿於政府，常思暴動。自由主義，受工業革命之影響，再度發揮其威力。歐洲國家如法蘭西，奧大利，德意志，意大利，革命蠭起，專制主義，遂終歸失敗。

歷史上之各個時代，每有一中心人物主持之。其個人事業之成敗，足以影響許多國家。拿破崙盛世，法國土地擴張數倍，意大利，德意志，或建王國，或組同盟，歐洲地圖，為之一變，及其衰微，歐洲土地，根據維也納會議之議決案，重行分配。但一八一五年之局勢與一八一〇年之局勢，大不相同。昔日之領袖國家為法蘭西，今則屬諸奧大利矣。昔日之中心人物為法之拿破崙，今則易為奧之梅特涅（Metternich）矣。自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此十五年之歐洲政局，完全為梅氏所操縱。一八三〇年而後，專制氣燄稍衰。及至一八四八年，奧、德、法、意，相繼發生革命。梅氏之干涉政策既遭失敗，

於是不得不退出歐洲政治舞臺矣。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與歐洲之改造

第一節 拿破崙失敗與第一次巴黎條約

一八一四年三月，同盟軍攻入巴黎，拿破崙被逐於厄爾巴（Elba）島，同盟諸國與法結第一次巴黎條約（五月三十日）。但此項條約，係議和性質，關於拿破崙戰後歐洲善後問題，並未詳細討論。條文中所載，僅為解決此類問題之基本原則耳。舉其要者：有法國波旁（Boarbon）王朝之恢復，法國國境之決定，德、意之國家組織，及國際河流之開放。至於詳細規定，尚有待乎維也納會議決定矣。

第二節 維也納會議之性質

維也納會議之召集，其目的在研究歐洲善後問題，亦即對法戰爭所得賊物之處分問題。凡法蘭西大革命戰爭所合併之土地，以及拿破崙新建國家之土地或交還其舊主，或重行分配。此等問題，皆在討議之列。

按照會議規則，各參與國家應在會議場中公開議論。而此次會議，獨以祕密方法行之。會議之前，各國大使彼此早有協定，於開會時，即將已有之協定條文，加以登記。所謂會議者，不過一種必須經歷之正當手續而已。

第三節 維也納會議之情形

維也納會議，自一八一四年九月起至一八一五年六月止，前後凡十閱月。此次會議，討論之間題，固甚重大，然設備之奢華，人物之偉大，亦不同於通常會議矣。此次會議地點因在奧京維也納，故招待事宜，由奧擔任。奧爲結歡同盟國大使，對於會場設備，窮極奢麗。總計招待所費在千萬元以上。至於到會人物，除外交人員外，君主參與者，計有俄之亞力山大一世（Alexander I）與法蘭

西斯一世 (Francis I) 普之威廉三世 (William III)。外交人員如英之加斯列里 (Castle-reagh) 奧之梅特涅，法之塔里蘭，均爲重要人物。茲將會議中重要人物之略歷及目的，分述如下：

梅特涅——梅氏出身貴族，爲一舊式之外交家。幼時與奧之貴族聯姻，由是歷任奧國駐外大使，外交部長等職。拿破崙戰時，聲譽漸隆。爲人態度嫋靜，口齒鋒利，惟性偏保守，憎惡革命，對德主張組織聯邦，受奧統治，對意視作地理名詞。民族主義，自由主義，在彼視之，直如洪水猛獸。

亞力山大一世——俄帝亞力山大爲一開明之專制君主。思想不若梅特涅之守舊。幼時受其祖母加撒林女皇 (Empress Catherine) 之養育。又因瑞士教師之影響，推崇自由思想，嘗以改良俄國社會制度，建設立憲政府爲職志。一八〇一年即位之初，努力進行改革計劃。惜缺乏忍耐功夫，計劃終歸失敗。亞力山大希望於大會者，約有三事：（一）建波蘭王國，由俄兼統；（二）鼓勵各國君主頒布憲法；（三）組織同盟，互相協助。此項計劃，梅氏認爲毫無重大意義，且詈俄帝爲發狂。

塔里蘭——先世爲貴族。法國大革命前，因經濟窘迫，曾爲主教。革命發動，氏辭主教職，提倡沒收教產論調，擁護革新黨主張。後曾爲拿皇之外交大臣。拿氏失敗，以恢復波旁家有功，路易十八畀以維也納會議法國總代表之職。維也納會議，塔氏以代表資格，離間各國大使，揚言正統主義，爲法取得最大之利益。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時各國之欲望

維也納會議，參與之國家雖多，而握有支配之實權者，則爲英、俄、普、奧四國。四國間又因利害衝突，時起糾紛；故會議期間，談判隨時有決裂之可能。茲將四國對於會議之希望，分別述之如次：

英國歷來所抱之政策，是擴張海軍與保護商業。能危及英國之商業利益者，在西歐有法蘭西，在東歐有俄羅斯。故英國消滅俄法勢力之念，刻不忘懷。例如英國提議：比利時（即奧屬尼柔蘭（Netherland）拿破崙時代讓與法國）與荷蘭合併，擴充普魯士領土，維持奧大利在意勢力，皆爲抵制法國辦法。又如反對俄帝兼統波蘭，其用意在牽制俄國。

奧國與英國，因同以俄、法爲目標，故政策一致。然即對於撒克遜問題，兩國意見，亦頗接近。英、奧皆反對普魯士要求撒克遜，而原因不同。英之反對，乃懼怕普國威脅漢諾威（Hanover）。奧之反對，乃防普國在德意志中北兩部造成勢力。

俄國之計劃，與英、奧政策，根本衝突。俄所希望，不外兩種要求：（一）以瓦薩（Warsaw）公國及波蘭舊領土建波蘭王國，歸俄統治；（二）撒克遜讓與普魯士。此種計劃，一則可以抵制奧國勢力之伸張，二則可以在東歐得一立場，爲將來侵略近東之步驟。

普魯士爲新興小國，勢力較遜於英、奧，然野心勃勃，每欲稱霸德意志。第一次巴黎條約，本有以來因河左岸地讓與普魯士之議。至維也納會議時，普國堅欲要求撒克遜，作爲讓出波蘭屬省之補償，對於來因河左岸地，則不置一詞。蓋普以來因河左岸地帶與法爲鄰，妨礙發展，且國土破碎，易受危害，不若合併撒克遜，反可使國土完整也。

第五節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

維也納會議所解決之問題可分爲下列三種（一）恢復原有王朝（二）重行分配歐洲土地；（三）規定國際利益保障辦法。關於土地分配問題之解決，根據兩大原則：一爲正統主義（Legitimacy），二爲補償主義（Compensation）。前者取他國土地給與恢復之王國，後者以他國土地調劑割讓土地之國家，分割合併，全視大國之意志爲斷，小國之利害，非所計也。

（一）恢復舊王朝問題 此問題較易解決。法國波旁家路易十八世之復位，在第一次巴黎條約中，已經規定。在維也納會議決定恢復王位者，有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漢諾威，薩丁尼亞（Sardinia），瑞典，兩西西里（Two Sicilies），塔斯加尼（Tuscany），摩德納（Modena）及德意志諸小王國。

（二）土地分配問題 關於此問題解決之事項，列舉如下：

- 一、普魯士放棄波蘭之大部，得撒克遜地之一半並來因河兩岸地。薩克遜所餘部分，仍建王國。
- 二、俄得瓦薩公國之大部分，建波蘭王國，歸其統治。又得芬蘭及伯撒拉比亞（Bessarabia）。
- 三、奧以所屬之尼柔蘭讓給荷蘭，而取意大利北部之倫巴多，威內西亞（Lombardo-Venetia）。

四、英得地中海之馬耳他 (Malta)、愛奧尼 (Ionian) 島，南非之好望角，北海之黑列哥蘭 (Heligoland) 島；印度洋之毛里西亞 (Mauritius)，錫蘭島；西印度羣島中之聖魯西亞 (St. Lucia)。特尼答 (Trinidad)，南美北海間之特哈哥 (Tobago) 島及中美宏都拉斯 (Honduras) 之一部。

五、挪威與瑞典合併，瑞典割芬蘭與俄。

六、熱內亞 (Genoa) 讓給撒丁尼亞。

七、瑞士以原有之十九州，再加日內瓦 (Geneva) 鈕砂德耳 (Neuchatel)、瓦芮斯 (Le Valais) 三州，合組聯邦，并規定爲永久中立國。

八、德意志以三十八州及四自由市組織聯邦，設聯邦會議，各州推選代表，以奧爲議長。

(三) 國際共同利益問題 關於此問題之討論，重要條件，規定如下：

一、禁止買賣奴隸。

二、國際河流（如來因河，些爾河 (Scheldt)）之開放。

三、瑞士之永久中立。

第六節 維也納會議之批評

自表面觀察，維也納會議保障歐洲和平，樹立均勢局面，未始非歐洲之福；然細審其組織與成績，則知非特不能維持和平，反而引起許多糾紛。就其害處言之，有下列數端：

一、波蘭王國，既已復興，不應歸俄統治，致啓俄人侵略近東之野心。

二、荷蘭之併比利時，瑞典之併那威，民情國俗完全不同，故不能持久。比利時於十五年後宣布獨立。那威與瑞典合併九十年而後分離。

三、德意志與意大利，爲便利奧大利操縱計，組成鬆懈之同盟或弱小之獨立王國，因而使兩國之統一事業完成甚遲。

第七節 維也納會議後之第二次巴黎條約

一八一五年三月，維也納會議正在進行中，拿破崙自厄爾巴（Elba）島逃歸，重登帝位，同盟國於是公推英代表威靈頓（Wellington）爲總司令，討伐拿帝，六月十八日滑鐵盧（Waterloo）之役，聯軍大勝，放拿氏於聖赫連納（St. Helena）島，議和巴黎，結第二次巴黎條約。依此條約，法國除將薩服（Savoy）地方割給薩丁尼亞並讓出東北邊境要塞之外，更須賠償軍費七萬萬法郎。法國邊境，分配十五萬之聯軍駐守，以五年爲期，其費用由法擔任。自拿破崙回法以至第二次巴黎條約之簽訂，法國所受之損失，總計有十五萬萬法郎之鉅。維也納會議時，法國以戰敗之國家，賴塔里蘭之外交，得以保全領土，及至第二次巴黎議和，乃割地賠款。法國因拿破崙間接所受之害，良非淺鮮。

第三章 專制與自由主義之衝突

第一節 專制勢力之團結

亞力山大與梅特涅爲維也納會議之中心人物，然二人之性情、思想、政策，大相徑庭。就性情論，亞爲人和平而富於感情，梅則冷酷寡情。以思想言，亞傾向自由，梅偏於保守。至其政策，亞主協助革命運動，梅則反對之。此外俄之近東計劃，尤爲梅氏所深惡。

維也納會議之後，亞力山大與梅特涅各自運用其手腕，組織同盟，希冀在歐洲取得霸主之地位。前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後之四國同盟（Quadruple Alliance），即由此而造成。兩種同盟之組織概況，分述如下：

（一）神聖同盟——俄皇亞力山大於一八一五年九月發起神聖同盟之組織。普、奧兩國，因俄帝之邀請，首先簽字加入。其他歐洲各國，除英吉利、土耳其及羅馬教皇外，亦皆相繼加入。

同盟之目的，在於維持歐洲國際間之和平秩序。其宣言大意，略謂同盟國家須依據基督教之正義、仁愛、和平主義實行互助。此種半宗教式之盟約，在歷史上頗不多見。全篇辭句含混，毫無明確之意義存在其中。此項同盟組織，在俄皇視之，固甚重要；然英、奧等國，則虛與委蛇，漫不置意。奧之贊助，純係利用性質，至於英國，拒絕簽字，僅作口頭上之同意表示。

同盟之組織既如此，其產生之效果，自可不問而知。謂之專制機關，各國壓迫革命之舉動，鮮有假其名者，謂之宗教團體，俄皇發起之時，實有造成國際政治會議之意。故神聖同盟，除增加歐洲國家團結力而外，別無任何之作用。

(二) 四國同盟——神聖同盟成立之後，梅特涅於同年十一月在巴黎召集四國同盟。四國者，俄、英、奧、普是也。此項協定，其實效較神聖同盟為大。及後意大利、西班牙等處發生革命，同盟國君主，乃得根據協定，召集會議，出兵平定之。

同盟約章中之重要規定，計有二項：(一)維持巴黎會議及維也納會議所簽訂之條約；(二)在規定期間，召集關係各國會議，商酌共同利益問題。

第二節 專制與革命之對抗

梅特涅欲假藉專制勢力，實行干涉各地革命運動，以保持一八一五年之議決案。此項工作，甚難望其成功。蓋法自革命以後，平等自由之思想，深印歐洲人民之腦海中。在西歐者，一般資本家，大

學生及律師，皆爲自由主義之信徒，主張立憲政治。出版自由特權之廢止，在德意者，民族思想發達，統一獨立之呼聲，靡時或已。梅氏不察輿情，妄思掃除自由勢力，其最後之失敗，蓋意中事耳。

同盟成立不久，西、葡、德、意等地，繼續發生革命事件，梅特涅或藉四國同盟之號召，或利用神聖同盟之名義，均先後出兵平定之。此爲同盟組織以來第一次之實驗成功，亦爲自由主義之暫時失敗。

一八一八至一八二二年，歐洲各國屢起革命，然結果均告失敗。各國對於革命事件之解決態度亦不一致。大抵奧、普、俄三國主張干涉，而英、法兩國，則表示消極。蓋英、法利益不同，故態度亦異。英國對內雖尚保守，對外則標榜自由，以取得商業利益。法國懼怕奧國勢力之擴大，故不願見其成功。至於俄國，亞力山大本篤信自由之說，但因受梅特涅之蠱惑，態度亦變。

在此期間所發生之革命，其經過事實以及同盟協定之援引，分別說明如左：

(一) 中歐之革命

(甲) 德意志之革命

德意志自組織聯邦以來，完全處於奧大利勢力支配之下。德人感受壓迫，常思暴動。勞工要求社會改革，商人要求參政，愛國志士欲統一德國，目的雖各有不同，而方向則一。革命份子中，尤以大學生爲最激烈，組織祕密團體，共謀起事。自一八一七年起，暴動暗殺，時有所聞。一八一九年梅特涅召集會議於喀爾斯倍（Carlsbad），禁止自由運動，亂事遂平。

（乙）意大利之革命

意大利之小國，泰半受奧人之卵育，其君主絕不爲意人之利益設想，就中尤以兩西西里王菲地蘭（Ferdinand）爲最專制，自由黨人常祕密結社，宣傳革命。如拿坡耳（Naples）之燒炭黨（Carbonari），黨員多至萬計。一八二〇年西班牙革命之消息傳來，意人遂起革命，要求國王頒布憲法。梅特涅聞之，於是根據四國同盟，召集特洛白（Troppau）會議，翌年又召集茵白克（Laibach）會議，決定恢復菲地蘭之王位。

一八二一年撒丁尼亞駐軍譁變，佔據都靈（Turin）。國王陽瑪諾讓位於其弟查理菲利斯（Charles Felix），由王子愛伯特（Albert）攝政，愛伯特擁護自由主義，頒布新憲法，

未幾，奧軍逐愛伯特，復菲利斯帝位。

(丙) 西班牙之革命

維也納會議後，西班牙王菲地蘭七世復位，否認一八一二年頒布之憲法，並勵行專制，禁止自由。一八二〇年革命軍迫王退位。一八二二年梅特涅在衛洛拉(Verona)地方召集同盟國會商議，決由法出兵平定亂事，恢復菲地蘭王位。

(丁) 葡萄牙之革命

一八一三年葡萄牙王約翰六世(John VI)自巴西(Brazil)回國，留其長子培珠(Pecho)暫代。一八二二年巴西人擁培珠爲巴西王，脫離葡萄牙之羈絆。同時葡萄牙立憲黨推王之幼子米吉爾(Miguel)爲首領，反對約翰王。約翰賴列強之援助，得以復位。

此外對法境駐軍撤退問題，同盟各國曾於一八一八年會議於耶拉什不爾(Aix-La-Chapelle)，討論應付法國再起革命之方法。

第三節 列強外交政策之改變與專制主義之反動

一八二二年爲歐洲列強政策轉變之機。一八二二年前，普、奧、俄力主壓制革命，英法則不拒亦不助。一八二二年後，形勢大變；普、俄、奧仍行其干涉政策，但英法則持非干涉主義，積極阻止之。英法雖均倡非干涉主義，然法之外交，常步於英國之後，故英之外交政策，對於歐洲大局，實有莫大之影響。

英國自維也納會議以來，政權操於保守黨之手，內部政治制度，頗多專制之遺迹。惟對外則鼓吹自由主義，見好於被壓迫之小國，以維持其商業利益。此種政策，歷屆內閣，均遵守之。一八二二年外相加斯特里自殺，康寧（Canning）繼之。此時國內情況稍變，保守黨之專制，遭人民激烈之反對，因工業革命而失業之勞工，要求救濟。康氏繼任，適當此緊要關頭，自不得不改弦易轍，變更前人之政策。英國至康寧時代，對各國革命，固抱定非干涉主義，即內政設施，亦漸趨民治。

法國外交，追隨英國，亦別有用意。蓋此時法國保守黨專政，絕無贊助革命之理；但或因干涉失

敗，或因政治利益，爲本國利害計，勢必犧牲其主見，以附和於人。故法國外交政策之改變，非受內政之影響。

英法之倡非干涉主義，不啻助長革命勢力。此時普奧之政策，已與英法背道而馳。自由主義，受英法之庇護，稍稍恢復其舊勢力。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與希臘之獨立，皆得如願以償。專制主義，經此番反動勢力之打擊，聲勢俱衰。

(甲) 西班牙殖民地之革命

十九世紀初年，西班牙在美洲領有廣大之殖民地。惟因西班牙人專圖本國利益，不顧當地經濟之發展，且總督官吏，又多貪墨橫暴，以是結怨於土人。一八一〇年殖民地如墨西哥、委內瑞拉(Venezuela)、祕魯、智利等地發生革命，驅逐地方官，圖謀獨立。西王菲地蘭雖派兵鎮壓，殊鮮功效。一八一七年起，諸小國先後戰敗王軍，完成獨立運動。一八二二年之衛洛拉會議，當法國與列強協商西班牙革命問題時，正美洲西屬殖民地獨立完成之時，衛洛拉會議雖會議及殖民地問題，卒以列強意見分歧，未能解決。在此會議之前後，西王菲地蘭與法國舊黨政府，

皆有援用神聖同盟開會處理西班牙殖民地之提議，獨以英國之反對未成事實。一八二三年，法軍開入西班牙境內，更足以促成英國之積極反抗。康寧於是一面聲明如西王利用外援征服殖民地，妨害英國商業，彼即承認其獨立；一面激勵美政府，發出孟羅主義之宣言，作為聯合反抗之表示。一八二四年，法軍決定常川駐西，康寧乃首先發出通告，承認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英美贊助殖民地之獨立，目標雖同，而用意則異。英之提倡民族自決，純為本國商業利益關係。因西班牙在美洲之勢力，若一旦排除，英國必能壟斷殖民地之商業。至於美國之倡孟羅主義，則另有原因。美國向為自由主義之新領域，十八世紀之獨立戰爭，完全為爭自由而犧牲。梅特涅之干涉政策，為專制主義之代表。此種制度，若任其傳入美洲，則美人奉為圭臬之新政治制度，必蒙重大之危害。且西屬殖民地與美國土地毗連，若容歐洲人於此殖民，則他日領土擴大，發展必感困難。故關於殖民地事件，美國不願他人干涉。一八二三年，美總統孟羅(Monroe)發表宣言，即為此種意見之表示。其宣言之大意，不外兩點：

- (一) 歐洲之事，美國絕不過問；(二) 美洲之事，歐洲各國，亦不能干涉。美國對於美洲諸國，

有保護之義務，歐洲任何國家，不得侵入該國版圖。

(乙) 希臘之獨立

希臘自十六世紀以來，隸屬土耳其。一八二一年，希人組織革命軍，圖謀獨立，賴英俄等國之援助，得以成功。

希臘獨立之原因，約有數端：（一）希臘與土耳其，因種族宗教不同，常受土人之壓迫；（二）希臘為古代文化中心，人民富於自由思想，法國大革命後，恢復祖國之念愈切；（三）俄人陰助希人抗土，以削其勢。

維也納會議後，希人祕密結社，共謀抗土，首先舉義者，為摩爾達維州（Moldavia）之伊普雪來的（Ypsilanti）。伊旋以失敗被逮。其後摩芮州（Morea）及愛琴羣島一帶，發生同樣之暴動，卒以勢弱為土所敗。一八二五年俄皇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即位，不顧奧國之疑忌，公然援助希臘。一八二七年，俄、英、法三國結倫敦條約，要求土皇承認希臘之獨立。土皇拒之。三國遂先遣海軍敗土軍於那華利諾（Navarino）灣，繼由俄陸軍攻陷亞得里亞堡（Adriano-

ple) 土皇被迫，遂訂亞得里亞堡條約。此項條約，其要點有四：

(一) 土割喬治亞 (Georgia) 高加索 (Caucasus) 數省與俄；(二) 俄於土境內有通商權與治外法權；(三) 摩爾達維，瓦拉齊 (Wallachia) 兩州中，基督教徒有特權；(四) 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

第四節 法國七月革命及其影響

梅特涅之干涉政策，因美洲殖民地及希臘之獨立，已經根本動搖。然此等問題，不在維也納條約範圍以內，條約之本身，固絲毫未損其尊嚴。一八三〇年而後，法、比、德、波繼起革命，維也納條約根本推翻，於是梅氏依爲護符之正統主義，不復如昔日之盛矣。

(甲) 法國七月革命

路易十八卽位之初，知民氣之不可壓制，乃宣布憲法，設立議會，普及選舉，以慰衆望。此時君權雖重，然值大亂之後，人民非不得已，不願訴諸武力，故能相安無事。一八二四年查理十世

(Charles X) 爲王。實行專制，變本加厲。例如恢復貴族教士之特權，賠償貴族在革命時所受之損失，皆爲人民所不滿。一八二九年王召保守黨之樸利那克 (Polignac) 組閣，更激起議會中共和黨之反對。

一八三〇年查理因議會反對樸利內閣，宣布解散議會，重行選舉。結果新議會中，共和黨仍居多數。王乃下令解散新議會，并嚴訂選舉資格，七月亂事遂起。革命軍推拉法夷脫 (Lafayette) 為首領，組織臨時政府。查理知事不可爲，逃往英國。國王既被逐出，第二步即爲新政體之研究。時革命黨分兩派；一爲共和黨，包括勞工、學生，主張激烈；二爲立憲黨，份子皆有資產之政治家或銀行家，主張比較和緩。關於政體之討論，兩黨意見不同，後賴拉法夷脫調解之力，決定採取立憲王政。路易腓力 (Louis Philippe) 為王。路易腓力者，屬波旁家，爲阿良 (Orleans) 公之子。大革命時，曾立戰功，且爲人謙和樸素，故爲中等階級之立憲黨所信任。

七月革命之結果，中等階級之資本家把持政權，一般貧乏之勞工，在革命時雖犧牲極大，而革命之後，仍一無所得，徒供他人之利用耳。

七月革命影響於歐洲政治者頗鉅。比、德、意、波之革命，完全以此次革命為導火線。他如梅特涅之放棄統一歐洲政策，亦受其影響。

(乙) 比利時之革命

比利時自維也納會議後，合併於荷蘭。惟兩國種族、言語、宗教，均不相同，易起糾紛。且荷人對待比人，甚不公平。例如任用荷人為政府高級官吏，提高選舉資格等等，深為比人所不滿。一八三〇年比人聞法國七月革命成功，遂起兵叛荷，建設獨立政府，制定民意憲法。時俄奧本國發生亂事，無暇干涉比之革命，而英法兩國又表示助比，比利時遂得完成其獨立事業。一八三一年英、法、俄、奧、普五國會議於倫敦，承認比之獨立，并定為永久中立國。

(丙) 德、波、意、瑞之革命

七月革命不久，德之漢諾威、撒克遜等地，意之教皇領地，摩登那 (Modena) 等地，以及意大利、瑞士，皆發生劇烈之革命運動。但德意敗於奧波蘭制於俄，未及兩載，均次第平定。

第四章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第一節 工業革命之意義

當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之際，舊的制度在歐洲大陸逐漸崩潰蛻化，而同時英國亦有一極重大之事件發生，其影響之遠大，較圍巴士的獄，滑鐵盧戰，殆猶過之。此事件即工業革命是也。工業革命爲(Industrial Revolution)之譯文，亦譯作產業革命或實業革命。此一名詞，法國社會學家勃蘭克(Blangui)最初用之，其意係指人類經濟活動之變遷。一八五二年英之經濟學家陶安畢(Taynbee)亦曾引用，惟意義稍異，注重經濟思想與生產方法之改變。此後漸成通用名詞。就性質論，其涵義至廣，絕非一簡單之定義所能概括。約略言之，爲一種經濟上之變遷。由此變遷，演出種種現象，第一，生產方法不同。昔日之工藝製造，全賴手工，今則代以機器。第二，生活形態改變。昔時之日

常生活簡陋異常，今則趨於奢華。一切物質文明，如汽船、火車、電報、電燈之應用，莫不予以人類以極大之幸福。第三，勞資階級形成。昔時工人製造貨物，多在家中，今則往工廠中作工，專賴工資維持其生活。資本家勞力少而獲利豐，工人勞力大而報酬低。勞資兩階級，因利害之衝突，於是愈趨愈遠。

工業革命，一般人多解作突然發生之經濟變化，是乃大誤。蓋此種潮流，為一循序漸進之變遷，並非偶然發生者。與其稱為革命，毋寧稱為進化。例如某種發明，雖成就於現代，而追溯本源，或發端於數百年之前。故工業革命，實為一長久而遲緩之經濟變化。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時期

工業革命與政治變遷有別。吾人敘述政治變遷，可云某年某國訂立何種條約，或某年某地發生何種戰爭。但關於經濟之發展，則不便劃一界限，指定時期，因工業上之發明，常有經過數百年之長期實驗而後成功者。如必欲指一時期，為慎重起見，吾當云工業革命發生於十七世紀或更早之時。十八世紀下半期，工業革命在英國已有顯著之進步。遞演至於十九世紀，其勢益盛。十九世紀而

後，更由英推行，普遍全世界矣。

第三節 工業革命發展之次第

工業革命最初發軔於英國，已如前述。十九世紀歐洲大陸國家之工業狀況，大都尚在萌芽時代。首先提倡改革工業者，莫如法、德，次為荷蘭、比利時、瑞士，再次為意、奧、俄及北歐諸國。至西班牙、巴爾幹等地之工業革新，時期更遲。

(甲) 工業革命發源於英之原因

一、社會背景之適應——英國在十七世紀末年，各種社會改革之機會，已經成熟，新興之工業，已脫離基爾特(Guild)之束縛，自由採用新的製造方法。造船業此時成為英國主要工業，加以地理環境，如水力之運用，煤鐵之蘊藏，皆足以促進工業上之進步。

二、增加生產之需要——英國向以商業著名。十六世紀以來之殖民競爭，類皆由於商業衝突而起。美洲獨立，拿破崙戰爭事業，震動全歐，而英之商業，依然繼續進展，并不因之稍衰。惟商人

目的，在於求利，而欲求大利，勢非採用機器，增加生產數量不可。故一般資本家，爲個人福利計，努力發明事業，以期生產增加，而獲厚利。

三、英人性情偏重實用，機器發明，以應用於工廠者居多。

(乙) 法國工業革命落後之原因

- 一、工業革命之前，法之貨物，其質量較優於英。惟法人自負心盛，不屑採用機器，遂致落後。
- 二、基爾特在法之勢力甚大，外來之製造發明，不易接受。
- 三、資本主義在法國不甚發達，工人多單獨經營商業。此種情形，不適宜於大規模工廠之設立。其他歐洲國家，如德如俄，其工業改革之所以較遲者，不外基爾特之把持，農業之衰落，政治不統一等因，別無特殊之背景，故從略焉。

第四節 工業革命之現象

工業革命之特徵有二：一爲機器之發明，二爲工廠之設立。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 機器之發明

一、紡織機器之發明——最早發明之機器爲紡織機。彼時運用機器，仍藉水力。一七八八年，沿河所建之紡織工廠，多至百餘處。一七六七年，英人哈格芮夫斯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其後奧克萊特 (Arkwright) 克魯波頓 (Crompton) 繼續研究，屢有發明。不特工作迅速，且所紡之紗，亦較前堅固。

織布機之發明，始於一七三八年克額 (Kay) 飛梭之製造。其法工人運用機柄，使飛梭往來，不需人力。一七八四年，英教士喀特芮 (Cartwright) 發明完全自動之織機，效率更大。一七九二年英人惠特尼 (Whitney) 發明軋棉機，每人每日能軋棉一千磅。

紡織機發明之後，布之出品驟然增加。一七六四年，英國每年輸入棉花四百萬磅，至一八四一年，增加一萬餘磅。紡織業之發達，可以想見。

二、汽機發明與煤鐵之應用——機器發明既多，於是製造機器之材料與運用機器之動力兩問題，連帶發生。機器欲其堅固，須用鋼鐵。動力欲其鉅大，必藉蒸汽。故蒸汽與煤鐵之需要，應

用而生。汽機之發明，不始於瓦特（Watt）。十八世紀初年，英人紐科曼（Newcomen）早有汽機之發明，不過至瓦特時，始改良而應用之。

十八世紀前，煤鐵應用較少，燃料器物，多用木料。此後機器發明，採煤便利，而應用亦漸廣。鍊鐵方法，初不甚精。一七六〇年，斯米脫（Smeaton）發明治鐵機。一七八四年，科特（Cart）又發明鍊鐵法。鐵器之製造，從此漸多。

一八〇〇年，汽機構造，已甚完備，遂有應用於機車之實驗。一八〇一年，特維斯克（Trewithick）倡高壓汽機，為建造蒸汽機關車之初步。其後史蒂生（Stephenson）始發明鐵路應用之機車。一八三〇年，史氏製行駛利物浦（Liverpool）至孟撒斯特（Manchester）間之機車。汽機之應用於航船者，始於美人福爾頓（Fulton）。福氏游學英法，致力機器之研究。一八〇三年，將其所造之汽船，行駛於巴黎河中，惟無人獎勵，終歸失敗。同時英人白爾（Bell）者亦有汽船之製造。上述之汽船，無大實效。至於戰艦商船之製造，尚有待十九世紀之末。汽機應用未久，電機隨之發明。電報、電話、汽車、飛機等發明，對於社會進化，有莫大之幫助。

(乙) 工廠之設立

工業革新之前，家庭工業制度盛行；廠主自行操作，有少數工人及學徒輔助之。至機器發明以後，大規模之工廠出現，以機器代替人工。昔時之操手工業者，既無資本購買機器，又不能增加生產與工廠競爭，於是不得不放棄其原來職業，而往工廠中作工。

此種由手工業進至汽船工業之變遷，對於工人，自有相當之利益。第一、工人不需資本，而有機器之使用。第二、工廠之製造貨物，以分工為原則，工人對於其所運用之機器，容易熟習。

機器工業對於工人，雖有上述之利益，然詳細比較，實害多而利少。茲將其害處之舉要者，列舉如下：

- 一、操手工業者，因製造遲慢成本太高之故，常陷於貧苦之境遇。
- 二、工人依工廠為生活，工資低而時間長。
- 三、婦孺入廠作工，不特有礙發育，且使家庭破裂。
- 四、工廠或因貨物難銷，暫時停工，工人則有失業之虞。

五、因分工制度之關係，工人對於貨物製造之全部手續，不易明瞭。

第五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

(甲) 工業革命在經濟之影響

一、工業之進步——機器發明，增加生產之數量，一七四〇年英國鐵之產額爲一萬七千餘頓，一九一〇年增至一千萬頓。又英國棉織業之價值，在一七六〇年爲一百萬金元，一九一〇年增至六萬萬金元。新興之工業，如罐頭食品，唱機，照相機，汽車等之製造，亦皆次第發達。

二、農業之改良——工業革命影響於農業者，約有三點：(一) 改良農具之製造，增加收穫；(二) 敷設鐵道，便於農產物之運輸；(三) 使用土地建築工廠，增加地主之財富。

三、商業之發達——商業推廣，有二因素：一爲貨物繁多，二爲運輸便利。而工業革命之結果，適足以迎合此種需要，發明機器，增加生產，製造舟車，以利商運，故商業因交通便利之故，逐漸發達。一七九二年美國輸出棉花二百七十五包，一九一三年銷數增至九百萬包。一七〇〇

至一八五〇年，此百五十年間，英國出口貨之總值較前增加十倍之多。

四、人口之增加——工商業發達，物價低而生活易，故人口亦增。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之人口較前增加一倍。歐洲大陸之人口，亦由一萬七千萬增至三萬九千萬。

五、城市之發達——增加之人口，大都集中於城市。至城市發達，其原因不一，或由於商業之需要，或由於物質之吸引。人民由鄉村移居城市者，日有增加。十七世紀之倫敦人口，祇有五十萬，今則增至七百萬。十九世紀初年，歐洲城市居民在十萬以上者，為數僅十餘，至其末年，此類大城，已增至百餘矣。

六、財富之增加——大規模之工廠，生產既多，獲利亦豐，個人與國家之財富於是增加。

(乙) 工業革命在社會方面之影響

一、勞資階級之形成——工業改革初期之廠商人，多半個人獨力經營，例如工廠之設立，工人之監督，貨物之推銷，完全由彼一人主持。及至工廠制度盛行，作廠主者，專事投資，廠務委之他人，於是變為不勞而獲之資本家。至於對方之勞工，則依賴工資，維持生活，工作時久而獲

利甚微。兩方利害衝突，不能相容，廠主以停工解雇為恫嚇，工人以怠工罷工為抵制。後日工潮之發生，類皆由於此種階級之衝突。

二、社會問題之增多——工廠制度發達，工作狀況，工人生活，完全改變，而社會問題，亦隨之發生。例如勞資糾紛之調解，工人之保護與撫卹，利益之分配，皆由工廠制度而引起之社會問題。

三、社會學說之產生——歐洲學者對於勞資爭執問題，意見不一，有表示傾向資方者，有表示援助勞工者。代表資方者，為放任主義派之經濟學家。法之葵斯奈 (Quesnay)、英之亞當斯密茲 (Adam Smith) 與馬爾薩斯 (Malthus) 皆為此派學者。葵氏倡放任主義 (Doctrines of Laissez-faire)，以為政府不應干涉私人經營之工商事業，使其有自由發展之機會，亞氏亦以自由貿易為致富之道。馬氏則謂工資提高，將使人口增加，生活愈難。代表勞工者，為社會主義派之學者。英之歐文 (Owen) 法之聖西門 (Saint-Simon) 弗蘭西 (Fourier) 等，主張改良工人生活，提高工人待遇，并曾自辦工廠，實行改革。其後法人勃蘭克主張由政府

創辦國立工廠，工人自選經理，並得均分紅利。

(丙) 工業革命在政治方面之影響

一、中等階級之要求政權——中等階級之商人，既因工業改革而致富，於是進而要求政權。蓋經濟勢力之擴張，非藉政治力量不可。政府以彼輩握有經濟權，對於其要求，多表示容納。英國一八三三年之改革議案(Reform Bill)，一八四六年之撤消穀物法(Corn Law)議案，皆由於中等階級之要求。法國七月革命，其發動亦起於中等階級之商人。

第五章 工業革命後之歐洲民治運動與專制主義之失敗

第一節 工業革命與民主政治

工業革命產生，而後有勞資之分。勞資兩方直接間接，皆受其影響。資本階級，因工業發達之故，

財富增加，社會地位提高。勞動階級，感受工廠制度之害，所賴以救濟者，惟民主政治耳。

真正之民主政治，在工業革命之後，始出現於歐洲，蓋自十九世紀初年，工業改革盛行各國，人民漸知投票之意義與政權之可貴。

民主政治，爲一種政治理想。其發展之程序，可分爲三個階段。一爲中古時代之基督教。基督教本汎愛之旨，以人類無論富貴貧賤，皆應一律平等。二爲近世之法國大革命。大革命之結果，政權雖被中等階級所握有，而自由、平等、博愛之意義，已深印人民腦海中。在意義上，民主政治亦多一解釋。三爲近代之工業革命。工業革命，造成經濟上之不平等。工人受經濟之壓迫，於是或請求政府頒布勞工立法，或訴諸武力，實行暴動，謀所以解除壓迫之道。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成功，中等階級獲得政權。此時適值工業改革最盛之時，城市繁榮，交通便利。工人旣羨中等階級之得勢，又有集會傳遞之便利，要求政權之心，遂益形迫切，故工業革命，實爲促成民主政治或政治革命之原動力。

第二節 英法之擁護自由與俄奧之壓制自由

自西班牙殖民地叛亂發生，英國首先標榜自由主義，主張援助革命。此後法國之外交，步趨英國，亦以自由主義相尚。當時歐洲國家對於革命之態度，恰好分為兩派。在西部之國家，如英、法、主張擁護自由。在東部之國家，如奧、俄、普等，贊成壓制自由。此種情勢，在法國七月革命之後，更形顯著。英法雖同以自由主義為號召，而對於個別問題之態度，有時亦相異。茲擇其要者，分述於下：

(甲) 土耳其問題

希臘之役，埃及太守梅赫美特阿里(Mehemet Ali)有功於土皇，以報酬不滿意，蓄意獨立。一八三三年，其子伊勃拉興姆(Ibrahim)率軍攻入敘利亞，直逼土京君士坦丁堡。土皇瑪毛特(Mehmord)不得已，求助於俄。次年，俄艦隊來援。法、奧、英三國畏懼俄人勢力之伸張，出任調停，迫土國讓步。同年七月，俄土締結溫恰斯開列塞(UNKIAR SKELESSI)條約，其要點有二：俄國海陸軍以全力保護土耳其，允許俄艦隊自由出入黑海或封鎖海口。

一八三九年，土埃戰爭再起。土耳其艦隊倒戈，土皇被迫媾和。列強態度，亦不一致。法袒埃及，英助土皇。俄乘機聯絡英、普、奧等國家，於一八四〇年，結第一次倫敦條約。內容不外保全土國。

領土與共同保障薩韋納斯海峽等項。

法國以第一次倫敦條約之締合，爲列強所欺，準備報復。一八四一年，四強再邀法國會議於倫敦，訂第二次倫敦條約。協定要項有三：一、土政府收回敘利亞，克利地及阿刺伯；二、復梅赫美之埃及太守職；三、黑海峽不准外國軍艦通過。

(乙) 葡西兩國王位問題與西王婚姻問題

一八三〇年之後，葡西兩國發生王位問題，一方面有葡萄牙之女王瑪麗（Maria），西班牙之女王伊沙倍耳（Isabelle），他方面有葡萄牙之僭主密開耳（Miguel），西班牙之僭主加羅斯（Carlos）。前者承認立憲政治，爲自由黨人所擁護；後者主張專制，有保守黨人之援助。西歐之英法代表自由主義，故對於兩國之女王表示同情。東歐之俄、奧、普代表專制主義，故對於兩國之僭主表示協助。一八三四年，英、法、葡、西四國，在倫敦結四國同盟，終使葡西兩國之憲政派君主勝利。

一八三四之倫敦會議，英法互相猜忌，至一八四六年西王婚姻問題發生，英國內閣改組，仇

法之巴爾瑪斯頓(Palmerston)掌外交，英法感情益趨惡劣。

一八四六年西女王伊沙倍耳已及結婚年齡，英法各爲本國利益計，實行干涉其婚姻。英主於德王族中選婿，法主於波旁(Bourbon)王家中選婿。法國卒以陰謀制勝，由是兩國感情愈劣。

當英法正在應付東方問題與解決西班牙問題時，東歐之專制王國乘機聯合，壓制革命，屢駁有恢復其舊勢力之勢。一八三三年，奧相梅特涅邀請俄普開會於閏行格拉仔(Münchenergrätz)會議中，俄皇表示對土耳其無野心，關於波蘭及德意志等處革命之壓迫，列強主張行動一致，不得由任何一方獨之獨處置。

會議不久，奧、普又有新神聖同盟之宣言。在此條約中，三國承認一切獨立統治之國家，遇有內亂外患發生，皆得求助於他國之統治者，且締約國家中，如有一國受他國統治者之請求而援助之時，任何國家不得以武力反對。此與神聖同盟在耶拉什倍爾及衛洛拉公會中所持之諭調大致相同，完全代表梅特涅之壓制政策。惟此次神聖同盟之組織，公然以壓迫革命爲目的，不若前次神

聖同盟之含混迷離。後人視神聖同盟爲壓迫革命阻止進化之組織，其意蓋指後來組織之新神聖同盟，而非維也納會議後之神聖同盟。

新神聖同盟之干涉主義，其效力僅及於一八四六年克拉科（Cracow）之合併於奧。克拉科爲波蘭古國之殘迹，此小共和國之獨立，原受維也納條約之保障。俄奧等國，以該處爲波蘭革命黨之逋逃藪，故決議合併之。

克拉科合併之後，德意志、瑞士、意大利等地，相繼發生亂事。梅特涅仍欲施其干涉政策，惟彼時奧法內部皆有革命，自顧不暇，更無干涉他國之機會。梅氏之專制主義，至此乃一蹶不振。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改革

十九世紀初年，英國尚未達於民治國家之地步。資本家與工人在議會皆無代表權。除少數之貴族得享政權外，大多數人民皆在擯棄之列。議會中之上院，包括貴族及少數之主教，下院雖係民選，然多爲大地主所把持。城市中本享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權，但新近設立之大城，如孟喬斯特

(Manchester) 伯明罕 (Birmingham) 等等，反無代表權。

法國七月革命成功，英國政治改革之呼聲漸高，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羣以停付國稅及革命暴動為恫嚇手段，結果遂有一八三二年之改革議案 (Reform act)。此項議案中之要點有三：一為重行分配下院議席，凡城市以前無選舉權者，概賦予之；二為人口繁殖之鄉村，增加其下院之議席；三為普遍選舉制度，使財富階級皆有投票權。

改革議案對於中等階級之資本家，固甚有益，但對於一般平民之利益，毫無保障。一八三九年，倫敦工人向議會提出請求書，要求施行民主政治，無論貧富，皆有投票權，為議會所駁。一八四八年，再上請求書，署名者達五百萬人，結果亦未能通過於議會。工人要求，雖告失敗，請求書之原則，已為後日英國政府所採納。此次改革運動，後世稱為憲章運動 (Chartist movement)。

中等階級之資本家既得政權，進而努力於自由貿易之提倡。此種政策與擁有田莊之大地主的利益相衝突。蓋遇飢饉之時，糧價飛漲，政府為調劑民食，當然對於入口糧食減其稅率，一般大地主遂不能操縱糧價，獲取厚利。一八四六年，卒賴英相辟爾 (Robert Peel) 之力，通過廢除穀物法

(二)商業之阻力既經破除，英國之資本家，從此遂得實行其自由貿易之政策並壟斷國家之政權焉。

第四節 法國二月革命及其影響

(甲) 法國二月革命

法國自一八一五年，波旁王家恢復後，變爲立憲王政，民權保障，議會組織，皆有明文規定。惟歷代君主對於民權，向不重視，且議會中之充任議員者，或爲國王指定之貴族，或爲少數資產階級之代表，故人民與波旁家之君主，久已表示不滿。一八三〇年，查理十世以壓制自由偏袒貴族而失去王位。執意後繼之路易腓力，亦以偏袒中等階級，引起一八四八年之法國二月革命。

法國二月革命之發生，其原因有二，一爲內政上之措施失宜；二爲外交上之失利。屬於內政者，又可分爲兩項：（一）腓力引用吉佐(Guiot)組閣，圖行專制，束縛自由，賄買議員，以是爲

人民所反對；（二）腓力無力調和各黨派，不能得其諒解。彼時法國分三大政黨，即帝制黨，共和黨與社會黨。三黨主張雖有不同，但對於腓力，則一致反對。帝制黨認爲祇有查理十世或其後裔，始應繼承法國王位。共和黨根本主張廢除王政，時思暴動，推翻專制。社會黨不僅以建立共和擴張選舉爲滿足，并希鼓動社會革命，與中等階級平分利益。此三黨外，尚有拿破崙黨，以擁立拿破崙後人作法王爲目的。腓力依少數之中等階級爲護符，不顧他黨之要求，自難維持久遠。且最後因限制選舉，即向來擁護腓力之中等階級，亦起而反對之。屬於外交者，亦有數項：（一）腓力不援助歐洲革命，有損法國威望。波蘭及意大利之獨立，埃及太平之叛土法不出兵，聽其失敗；（二）法王使其子孟奔西公與西班牙王之女路易薩（Lois）結婚，致傷英國感情，法資本家大受損害；（三）一八四三年，瑞士內亂。法聯合俄奧，援助舊教各州所組之同盟，後以英國反對遽行撤兵，貽法人以莫大之恥辱。

內政外交，處處失利，腓力又勵行專制，失去人民信仰，二月革命，於是乎起矣。一八四七年冬，巴黎市民集合宴會，要求改革，吉佐下令禁止，市民遂於翌年二月倡亂。其初僅要求免吉佐職，

後因政府派兵鎮壓，遂遷怒於國王。腓力不得已，宣布退位，逃往英國。

二月革命之經過，共分兩期。自二月廿四日發生暴動至四月廿三日憲法議會成立，稱為社會黨主政時期。暴動既起，共和黨與社會黨共組臨時政府，並宣布法蘭西為共和政治。初時兩黨意見分歧，設兩政府。一在巴黎城西之衆議院，為共和黨所設；一在巴黎城東之市政廳，為社會黨所設。後賴共和黨首領拉瑪丁（Lamartine）之力，兩政府始合而為一。此時政府中之共和黨，對於社會黨所提之救濟勞工議案，本不贊同，惟迫於暴民之威脅，不得不讓步。未幾新政府從社會黨首領路易勃蘭克之請，設立國立工場，收無業游民，日給二法郎，使服勞役。此等依工場為生活者，其後繼增至十萬人。彼輩終日嬉戲，無所事事。關於工人要求之改革事件，另組勞工委員會討論之，但政府不予經濟援助，改革家雖有計劃，終難實現。

自四月廿三日憲法議會成立至十月十日總統選舉，是為共和黨主政時期。四月廿三日為選舉憲法議會之日期，此時社會黨之政治弱點暴露，商人貴族，惡其主張激烈，吝嗇之農人，怨恨政府加稅以養工人。故新議會成立，大多數屬於共和黨及其他之反動黨份子，社會黨佔極

少數，其不得民衆同情可知。議會成立後之第一步工作，即爲撤銷國立工場之提案。工人之革命狂熱未消，於七月間聚衆暴動，反抗政府，議會委卡維納克 (Cavaignac) 將軍率兵平定之。此後之議會，遂爲中等階級之共和黨所把持，代表勞動階級之社會黨不復能左右政府矣。共和黨雖反對社會主義，然對於社會改革，亦有相當之努力。此外共和黨之依據美國憲法，製出一新憲法。新憲法規定設總統一人，由人民選舉，任期四年。內閣人選，任總統選派。議會爲一院制，另設國務院 (Council of State)，以替代上議院。

十月十日，開始選舉總統。各黨派意見龐雜，互相攻擊，結果遂爲野心家之路易拿破崙所乘。社會黨，共和黨之候選人，終告失敗。

二月革命之結果，中等階級勝利，而勞動階級失敗。推其原因，實由於工人之主張過於偏激，不能得大多數之同情。且工人既無金錢，又缺政治經驗，故終爲中等階級之資本家壓倒。

二月革命與七月革命，其間不無相異之點，以性質言，七月革命，純屬於政治革命；二月革命，則爲政治兼社會的革命。以情勢言，七月革命爲中等階級對於貴族之反抗，二月革命爲勞動

階級對於資本階級之反抗。以影響論，二月革命較七月革命之影響遠大。

(乙) 法國二月革命之影響

一八四八年之法國革命，包含之個因素，即民族思想，民主政治及經濟紛擾是也。民族思想，由於法國外交失敗而喚起；民主政治，始於中等階級之鼓吹；經濟紛擾，起於工業革命之煽惑。歐洲之奧大利，德意志，意大利，在法國二月革命以前，亦有同樣之革命因素。例如弱小民族要求自主，工人要求社會改革，自由黨反對梅特涅之保守政策。惟其發動，則有待乎二月革命之成功。

(一) 奧大利之革命運動

奧國向爲種族複雜之國家，除日耳曼人外，在奧大利統治之下者，尙有斯拉夫種之捷克人，波蘭人，露孫尼亞人 (Ruthenians)，斯羅芬人 (Slovenes)，塞波克羅人 (Serbocroats) 及匈牙利之馬札兒人 (Magyars) 與倫巴底 (Lombardy) 之意大利人。各種民族本有脫離奧羈絆自行獨立之勢，加以奧皇壓迫自由，圖謀專制；故法國二月革命事起，奧境各地，亦

有亂事發生。

一八四八年三月，維也納之學生及市民，聚衆暴動，梅特涅被迫辭職。四月，政府頒布憲法，容納人民要求，紛亂仍不能止。奧皇逃往印斯布魯克 (Innsbruck)。十月，亂事平定，奧皇下令改組內閣，以保守派之史渥仁堡 (Schwartzenberg) 為總理，恢復專制政治。

同年奧屬之匈牙利及波希米亞亦起革命，並由議會遣派代表，向奧皇要求自治。惜為時不久，又被奧軍壓服，就中匈牙利之革命首領葛蘇斯 (Kossuth)，對於改革及獨立運動，努力尤多。

(二) 德意志之革命運動

巴黎二月革命消息傳至德意志，柏林市民亦向政府要求立憲，普王威廉四世 (William IV) 允其所請。一八四八年五月，開國民議會於佛蘭克弗特 (Frankfort) 着手於憲法之編訂。唯因國境問題，議會頗感困難。數月之久，僅規定公民權利數條。於此時期，奧國勢力復舊，圖反對普之改革。議會既編定憲法，乃請普王即皇帝位。威廉既不信任議會，又懼奧國仇

視，拒絕稱帝，並否認新憲法，於一八四九年，另編憲法，提高王權，德意志於是重返於分裂之域。

(三) 意大利之革命運動

一八四八年三月，意大利倫巴底之米蘭 (Milan) 發生革命，奧國駐軍被迫退出。其他之意境小國，如威尼斯 (Venice)，薩丁尼亞，佛羅稜薩 (Florence) 及羅馬，或宣布獨立，或出兵援助革命軍。其初革命軍聲勢浩大，所向無敵，後因內部不能團結，卒致失敗。

附本編練習題

- 一、說明一八一五至一八五〇年之國際大勢。
- 二、史稱維也納會議改造歐洲地圖，試將變遷之犖犖大者，約略舉之。
- 三、神聖同盟與新神聖同盟之比較。
- 四、十九世紀初年西班牙殖民地叛亂，英美爲何援助之？

五、法國七月革命，其原因何在？結果如何？

六、工業革命，首起於英，試言其故。

七、法國工業改革落後之原因。

八、工業革命之影響。

九、法國二月革命與工業革命有何關係？

十、略述希臘之獨立運動。

第二編 民族主義時代

第一章 時代概況

自一八五〇年法國二月革命之後，以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結束，謂之民族主義時代。此時代之歷史，其特點有四，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 民族主義發達

民族主義爲支配此時代之主要因素。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而後，民權運動，以中等階級與工人之倡導，盛行於歐洲。迨法國二月革命成功，情勢爲之一變，哈布士堡(Habsburg)家統治下之民族，紛紛要求自治，圖謀復國，一若民族復興觀念較民權運動更爲緊要者。此時民權運動，變爲特殊階級之目標，民族主義，反成爲萬民景仰之主義矣。自一八五〇年以降，歐

洲人感受過去長期內亂之痛苦，深惡自由憲法及其他關於民治主義之論調，集其全力，爲統一建國之企業。但民權運動，仍然繼續進行，惟其歷史上之地位，爲德意統一等重大事件所掩沒耳。

民族主義之產生，始於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有一口號曰博愛（Fraternity），其意謂全國人民應爲民族利益而戰，及後意義漸廣，遂含有民族復興，統一獨立等等解釋。

（乙）拿破崙三世爲中心人物

此時代之拿破崙三世，與前代之梅特涅，地位相似，均爲支配歐洲政治之中心人物。前者爲民族主義之擁護者，而後者則爲正統主義之擁護者。

（丙）內亂減少

在前一時代，中歐西歐之國家，常有革命亂事發生。在後一時代，除波蘭，希臘之革命與巴黎暴動而外，西歐國家，皆無內亂。

（丁）民族戰爭之迭見

正統主義時代之戰爭，代表專制與革命勢力之衝突。民族主義時代之戰爭，以民族復興為目的，如一八五四年之克里米戰爭（Crimean War）、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及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無一非起自民族統一獨立運動。

第二章 拿破崙三世與法國政治

第一節 拿破崙三世之生涯

拿破崙三世者，荷蘭王路易邦納帕提（Louis Bonaparte）之子而拿破崙一世之姪也。原名路易拿破崙（Louis Napoleon Bonaparte），幼年慕其叔父之爲人，嘗思紹續其事業。七月革命後，圖奪取法王位，失敗逃英。一八三九年，在英刊行其所著之拿破崙思想（Des Idées Napoléoniennes）。一書稱贊拿破崙爲革命主義、民權主義之擁護者，完全以人民福利爲前提，其失敗則

由於歐洲專制君主之攻擊。一八四〇年回法，再圖舉事，仍歸失敗。此後避居英國，靜待時機。一八四

八年二月革命事起，法人崇拜拿破崙之心理漸盛，路易拿破崙遂被召回，並當選為法國總統。

路易拿破崙既就總統職，乃設法籠絡人心。以光榮號召軍隊，以社會改革利誘無產階級。為實行專制計，更收買黨羽，圖修改憲法，延長總統任期。惟此項政策不幸為立法議會所反對。一八五年十二月遂以非常手段（Coup d'état），解散立法議會，依人民總投票另制一新憲法。於此新憲法中，規定總統任期為十年，其權力高出行政立法兩部之上。一八五二年之末，此共和總統再依人民總投票改共和為帝國，稱拿破崙三世。

拿破崙三世之建立第二帝國，曾宣稱基於人民主權；然按諸實際，則與民主政治相距甚遠。一八五二年之新憲法，雖有普遍選舉之規定，惟祇限於人民總投票及議會之選舉。且各項選舉，皆為皇帝所包辦，議會除照例通過皇帝提出之議案外，無絲毫之權力。人民雖有自主之名，而無干政之實，其專制之甚，與過去波旁家之帝主，固無殊也。拿氏個人能對外宣戰構和，任命官吏，決定政策。報紙有毀謗拿氏者，則封閉之。人民有攻擊拿氏者，則放逐之，或囚禁之。所謂人民主權，普遍選舉，不過

掩飾拿氏獨裁政治之好名詞耳。

第二節 拿破崙三世之政策

(甲) 對內政策

拿破崙三世之對內政策，以調和各階級為主，其具體之方法，分述如下：

一、對於中等階級及農人，拿氏增進其物質上的利益。在政治方面，雖限制其自由，而在經濟方面，則取放任主義。如減少政府對於實業之干涉，使貿易公司易於組織。開辦儲蓄銀行，整頓交通事業，皆為提倡實業之政策。當時萬國展覽會，在巴黎舉行者甚多。法國實業之隆盛，可以想見。

二、對於勞動階級，拿破崙三世承認其合作團體為合法，取消關於罷工結社之懲治法律，檢查私立工廠之設備，以防工人遭遇危險。一時有工人皇帝之稱。

三、對於舊教徒，拿氏承認其要求，派遣軍隊保護羅馬教皇，供給國外傳教用費，以緩和之。且帝

后友吉尼 (Eugénie) 與教會極親密，又嘗舉辦賑濟事業，故教會及貧乏者，視之如救主。

(乙) 對外政策

維也納會議，法人認為奇恥大辱。拿破崙三世之對外政策，即以推翻此會議之議決案為目的。此外如恢復法國之天然疆界，援助弱小民族，拓展法國殖民地，亦為首要之圖。拿氏自知無其叔父之軍事天才，欲避免戰爭，以和平之外交手段，達到此目的；而當時情勢，又非藉戰爭，不足以制服外敵，取信於民，故毅然採取武力主義，以為或可倖而致勝，孰意事與願違，不特毫無進益，反而喪師辱國，危及其身。拿氏之志大才疏，自蹈覆亡，良有以也。

拿氏之外交政策，可析為對俄、對意、對德三方面，就中尤以對俄戰事，為法國外交第一步之成功。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俄外交——拿破崙三世深信其叔父之失敗，完全由於英國之敵對，故欲破壞維也納會議之規定，非得英人之協助不可。一八五四年之克里米戰爭 (Crimean-War)，法聯英以抗俄，即由此種觀念而造成。一八五三年，俄要求土境內之希臘教徒保護權，土不應，俄遂宣

戰。英懼俄勢伸入土境，法藉口保護土境羅馬教徒，於一八五四年對俄開戰。聯軍連陷俄要塞，終於一八五六年結巴黎條約。其要點有四：（一）尊重土耳其之領土完全；（二）土認信教自由，俄放棄希臘教徒保護權；（三）割黑海爲中立區，沿岸又准設海軍；（四）瓦拉齊（Wallachia）摩達維亞（Moldavia）改爲自治州。此舉法國當然獲得相當之利益。例如和會開於巴黎，從此法國爲歐洲政局之重心；限制俄人之近東發展，以雪拿破崙一世在俄失敗之恥；英法兩國今後在政治及軍事上之合作。然此類利權，不過暫時之報酬，並無永久之價值。法國除犧牲數萬之健兒，損失億萬之法郎外，并與俄國結爲世仇。權其得失，實利少而害多。

二、對意外交——法之助意，在名義上因爲援助被壓迫民族，而實際則欲恢復其東南之天然疆界。彼時意大利分裂爲許多小國，多半爲奧大利所佔有或受其統治。拿氏一面利用意人希望統一之心理，一面利用法人對意之同情心，於是聯合薩丁尼亞，於一八五九年對奧宣戰。但勝利之後，法國并未實踐其許諾，威尼斯仍在奧人手中。法對意人之幫助，不過驅逐奧人於米蘭境外。一八六一年，又曾同意建一意大利王國，包括除羅馬及威尼斯以外之意大

利小國意大利爲酬勞法國善意之協助，於一八六〇年讓尼斯 (Nice) 及薩服 (Savoy) 與法。尼斯薩服兩地，在一七九二年時，爲法國所佔有，一八一四年失去，此次又爲拿破崙三世所重得。法國以阿爾卑斯 (Alps) 山爲東南疆界之計劃，得以實現。

三、對德外交——對德方面，拿破崙三世亦發現一恢復其東北天然境界之機會。德人受民族精神之鼓動，極盼有一強大之民族國家出現。但阻礙此種計劃之成功者，則爲奧大利及奧屬之德意志小邦。拿氏對於德國之民族精神，極表同情，並願協助普魯士與奧國宣戰，解脫德意志民族之壓迫，惟須普國給法相當報酬，以償其失。但普魯士政府，處於俾斯麥 (Bismarck) 指導之下，以爲其一國之力，已足以逐出奧大利，更無須法人之援助，或對拿破崙三世行賄。一七六六年七週戰爭 (Seven Weeks' War)，普魯士戰敗奧大利，且建一以普魯士爲領袖之日耳曼政府。普國之兵力，經此一度之實驗，更證明其可恃。法皇知普國不須藉重外援，乃改變策略，藉口保守中立，要求酬勞，其目的在獲得萊因 (Rhine) 河左岸之普魯士領土。普國對於要求，置之不理。繼而法皇又向普要求萊因河畔巴威略 (Bavaria) 之

倍勒庭尼特 (Palatinate) 地方，或將比利時 (Belgium) 讓與法。俾斯麥對法之要求，一概拒絕，拿氏恢復東北境界之計劃終成泡影。

(丙) 殖民政策

同時拿破崙三世，尙有建設一廣大殖民帝國之野心。一八三〇年以來，次第佔據非洲之阿爾基里亞 (Algeria)，太平洋羣島，最著者如新喀里多尼亞羣島。又與中國交戰，降安南爲保護國。一八六二年，法遣兵佔據美洲之墨西哥，以奧大利王子爲傀儡皇帝。未幾墨西哥叛，美國藉口孟羅主義，提出抗議，拿氏不得已撤退美洲駐軍，墨人乘機殺其總督，復行獨立。

第三節 拿破崙三世之失敗

拿破崙三世欲效拿破崙一世之故事，稱霸歐洲，但其結果則大異；對外造成法國之孤立，對內引起人民之反感。推其所以失敗之故，蓋有二端，一曰政策之矛盾，二曰戰爭之失利。

拿氏之內政外交政策，無處不有矛盾現象。帝國政府既依據人民主權，不應實行獨裁，干涉人

民自由。拿氏以民族主義之擁護者自居，對於德意統一，當然有援助之義，但對於羅馬舊教之反對援意，國人之反對援德，不能調和此種勢力之衝突。帝國既以保持和平為目的，則不應破壞條約，藉端開釁，更不應假名扶持弱小民族，以行其擴張國境樹立霸權之野心。

至於對外戰爭，除取得尼斯薩服及少許貧瘠之殖民地外，別無任何實際利益。墨西哥之撤兵，普法戰爭之屈服，不特影響拿氏個人之成敗，而且關乎法國國運之隆替。

墨西哥之失，法國人民內感政治之不良，外有喪權撤兵之辱，於是遷怒於拿帝。一八六七年，人民有要求改良政府組織之舉。拿氏容納其意見，於一八六九年，下令修改憲法。改訂之要點，如皇帝不得干涉選舉，允許出版自由，內閣對議會負責等等。此修改之憲法，雖遭共和黨之反對，終於一八七〇年以人民總投票方法通過之。要求政治自由之事端，甫告平息，而普法戰爭起矣。拿氏對此問題，甚感困難。蓋過去德人之拒絕法國要求，法人亦認為可恥，若此次再遭拒絕，則人民絕不寬容，故拿氏為保持其個人地位計，亦唯有接受德國之挑戰。一八七〇年一役，德軍陷色丹（Sedan），擄拿破崙三世，法軍投降。法共和黨人宣布廢去帝位，建設第三次共和，並組織臨時國防政府，以應付緊

急事變。

第四節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及其成就

(甲) 法國第三次共和之建設與憲政之制定

法蘭西於一八七〇年宣布共和，成立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對外簽訂和約，對內決定法國政體。時多數之巴黎市民，希望此議會制一共和憲法，而議會中大多數為主張王政之農民代表。巴黎市民於是單獨組織政府，與凡爾賽 (Versailles) 之國民議會相敵對。議會於一八七一年派兵解散共和黨政府，由是政權統一。此時王黨得勢，共和時有推翻之虞，其所以能持久者，則由於王黨之分裂，少數共和黨遂得乘機與王黨合作，於一八七五年制定共和憲法。新憲法規定設一兩院制之議會，上院以間接選舉法推選，下院以普遍選舉法行之。內閣有執行法律及任命官吏之權，並須對議會負責。此外行政之首為總統，由議會推選，任期七年，其職權大略與英國皇帝相似。

(乙) 法國第三次共和之成就

憲法制定之後，議會隨之產生。此新選出之議會中，共和黨實居大多數，且所選之總統如格里維 (Jules Grévy)，亦爲共和黨人。故其政策，多傾向自由主義。茲將其內政外交上之成就，分述於下：

一、內政上之成就

關於內政方面之設施，共和政府多半依據法國大革命之理論。例如實行普遍選舉，以提倡民權；制定法律，保障人民自由；提倡教育，以激發人民之愛國心。惟以新政府之成立，依賴中等階級及農民之擁護，故對於此輩之利益亦較其他階級格外關心。政府爲報償此等階級之忠心，舉辦各種社會事業，如修築道路，開闢商港，改良荒田。又設農務部，定獎金以鼓勵農業出產；設借貸銀行，貸款於農民採取保護稅制，增進農商利益。

對於工人，則不若是之熱心。僅制定勞工立法，限制工作時數，禁止童工，規定卹金等項而已。工人對此表示不滿，多傾向社會主義。一九一四年法國之社會黨及工團主義者 (Trade-

unionists) 甚且強迫政府實行社會改革。

一、外交上之成就

共和政府之外交政策，完全以反德爲主旨。列強之反對德國，即爲法國之友邦。一八九〇年，德俄疏遠，共和主義之法國，居然與專制主義之俄國，結爲同盟。一八九〇四年，英德失和，法國又與其從前之商業仇敵英國，締結協商。

三、殖民事業之成就

共和政府之殖民事業，其成就較拿破崙三世爲大。亞洲方面，法屬之印度支那，領土擴大，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中，又獲得新的羣島，最大者如馬德格斯喀（Madagascar）。非洲方面，法國勢力擴張至南非之剛果（Congo）河。此外另有摩洛哥（Morocco）、突尼斯（Tunis）、兩保護國。一九一四年，法國之殖民地，以面積人口財富論，僅次於英國。

第三章 意大利之統一

第一節 統一前之意大利

一八四八年前，意大利僅爲一地理名詞，尙非統一獨立之國家。米蘭、威尼斯、托連特（Trent）的里雅斯特（Trieste）等富庶之區域，盡爲奧大利帝國所佔有，統治者爲奧國派遣之德籍官吏。奧屬領地之南，中部意大利小國，如摩德那、塔斯加尼、帕馬（Parma）爲奧國哈布斯堡（Habsburg）王家之姻戚所統轄。他如羅馬、波隆耶（Bologna），爲教會領地，歸教皇統治。南部意大利之拿波耳與西西里島，併爲兩西西里王國，共戴一波旁家之帝王，遇有非常事變，則由奧國軍隊擔任保護之責。完全獨立而不受外人干涉之國家，祇一薩丁尼亞。薩國僻處西外，國境極小，除薩丁尼亞島外，不過熱內亞（Genoa）辟得蒙（Piedmont）之一隅。

以上乃就地理而言，若論政治，當時意大利各小國，皆行專制，毫無民治之可言。成文憲法，民意政府，半島上之七國，無一有之。此種專制政治及割據分裂之形勢，當然不能得意人之同情。多數農民，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固甚微渺，對於外人之干涉內政，王子之廢止社會改革，亦知反對。至於中等

階級，濡染革命思潮，人民主權，立憲政治之理論，深印腦海中，故其反抗亦最烈。在米蘭、威尼斯、都靈（Turin）及其他之意大利城市中，彼輩勢力極大，黨羽亦衆，常有推翻專制恢復獨立之運動。勞動階級，於工業改革之後，初起於意大利北部各城市，其行動傾向中等階級。甚至少數貴族僧侶，亦有提倡政治改革及民族獨立者。

一八四八年前，以民族感情激勵國人者，在意大利有三人焉。一爲瑪志尼（Joseph Mazzini）（一八〇五——一八七二），熱內亞人，父爲大學教授。幼年致力於民族主義之鼓吹，每勸誠國人，應視愛國主義如宗教，篤信意大利未來之光榮。氏之一生，大半消磨於飄泊生活，嘗組織意大利青年團（Young Italy），以解除外國壓迫完成統一爲目的。其爲人雖不甚注重實際，然能以熱誠與毅力激勵國人組織共和黨，亦有不可及之處。

二爲加里波的（Joseph Garibaldi）（一八〇七——一八八二），尼斯人。幼年習牧師業，憤而逃亡，改習航海。曾加入瑪志尼所創之意大利青年團。革命失敗，被判死刑，後乘機脫逃，應募南美之意大利軍團（Italian Legion），參加西班牙殖民地戰爭，凡十四年。

三爲喬伯地 (Vincent Giobert) (一八〇一一一八五二) 亦薩國人爲一羅馬教徒著書甚富，頗得上等階級及教會牧師之信仰。其救國方法與前兩人不同，反對假藉武力完成統一，主張以教皇領導愛國運動，組織一王子同盟。

第二節 一八四八年之意大利革命運動

一八四八年之初，意大利人民即有要求立憲統一之舉。教會領地，薩丁尼亞，塔斯加尼，兩西西里等地之民衆，首先迫其國王頒布憲法。國王無奈，允許尊重人民自由，并以民選議會爲立法徵稅之機關。但此新成立之議會，多半爲上等階級及資本家所推之代表，工人仍無參政機會。此時民主政治雖未做到，而推翻專制，卻有顯然之進步。

此後奧屬意大利各省，相繼發生亂事。當奧京維也納發生革命之消息傳至意大利時，倫巴底，威尼西亞 (Venetia) 兩地起而叛奧，羅馬教皇，兩西西里王，塔斯加尼大公先後派兵援助。意國志士如瑪士尼，加里波的，亦均回國投效。薩丁尼亞且對奧正式宣戰，領導意大利革命軍。此時意境小

國，一致團結，抵抗奧國，意大利統一自由之成功，一若即在目前者。

然薩王愛爾伯特 (Albert) 既無政治手腕，又乏軍事天才。宣戰未久，即敗於奧。蓋各國王子忌其勢大，共和黨人懼其恢復專制，教皇恐其危害教會，革命團體，勢成瓦解。一八四九年，腦瓦芮 (Giulio Valerio) 之戰，奧人大敗薩軍。薩王愛爾伯特讓位於其子陽瑪諾二世 Victor Emmanuel II) 與奧人構和，撤退倫巴底之軍隊。同時奧人恢復意境各國之專制，推翻從前之憲法。法之路易拿破崙亦於是時派軍入羅馬，滅瑪志尼所創之共和國，復教皇辟阿斯九世 (Pius IX) 位。意大利之分裂局勢，又復覩矣。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雖告失敗，然亦有其相當之效果。（一）鼓勵人民促成民族統一與立憲政治；（二）證明教皇無領導愛國運動之能力；（三）證明瑪志尼及共和黨人皆為幻想者，對於實際政治毫無幫助；（四）教皇及共和黨既失去信仰，意人遂認薩王為唯一之中心人物。至薩丁尼亞之所以能居領袖地位，完成意大利統一者，約有數因：（一）辟得蒙為薩國最富庶之地帶，工商業特別發達；（二）薩丁尼亞為唯一之獨立國家，一八四八年革命，驅逐奧人有功；（三）

愛國志士以共和主義及教皇統治偏於理想，無補於民族統一之計劃；（四）薩丁尼亞人才輩出，足為民族統一之領導。除國王陽瑪諾，尚有加里波的瑪志尼、加富爾（Cavour）等偉人志士三人，對於意大利統一，努力獨多，世稱意大利建國三傑。

第三節 加富爾與意大利統一

加富爾為意大利之著名外交家，生於一八一〇年。其先世為貴族。幼年服務軍隊，厭惡專制，傾向自由。加氏之自由主張，多半模仿英國立憲政治：國王有統治之名，而無支配之實，議會代表中等階級，保障人民之政治、經濟、宗教自由。愛爾伯特時代，遨游潛修，不甚得志，曾編撰一種刊物名《Risorgimento》，鼓吹統一立憲。陽瑪諾即位，徵加富爾為實業大臣。一八五一年，陞為首相，兼長外交。任事十載，卒於一八六一。

內政方面，加氏之政策，可分為下列三項：

一、政治——加氏幼年游歷各國，對英國立憲政治，極表贊揚。回國為首，刻意模仿英國政治制

度。英王無實權，薩王亦無之。英內閣對議會負責，薩亦如之。英議會設兩院，上院爲國王任命之貴族，下院爲民選之資產階級；薩亦設貴族及中等階級所組合之立憲政府。至人民自由保障，薩亦效英國制度行之。薩國政治，可稱爲完全之英國式政治。

二、經濟——加氏之政策，賴國會及立憲黨之擁護，而此輩大抵屬中等階級，故其經濟政策，亦傾向中等階級之利益。舉其要者，如採行自由貿易，補助航業，設立工廠，改良荒田，建築鐵道，提倡教育，改製預算。

三、宗教——加氏認爲羅馬舊教不利於其愛國計劃，極力削減其政治勢力，查封寺院，收沒教產。倡自由國中之自由教會。（A free church in a free state），使政府與教會分離。羅馬教皇，以加富爾之干涉舊教，對於薩丁尼亞領導之意大利統一，漸捨其擁護之態度。

加富爾之外交政策，不外聯合與國，抵制奧國。蓋當時壓迫意大利最甚者，莫若奧大利。意大利若欲完成統一事業，非消滅奧人在意之優勢不可。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來革命之經驗，意人深知以弱小之薩丁尼亞與強大之奧大利帝國對抗，絕無戰勝之理。意人欲造成統一，必須利用外援。

而此種外援，在加氏觀察，以法國為最宜。因加氏確知拿破崙三世對於弱小民族之感情以及法皇恢復光榮之雄心，故對法竭力聯絡，以為後日制奧之助力。

意大利自參加克里米戰爭，以至統一告成，歷時十餘年，其間軍事外交，至為繁縝。茲依其進行之次第，析為下列五個步驟：

一、克里米戰爭之參加——加富爾外交能力之表現，首先見於克里米戰爭。一八五五年英法因土耳其問題，對俄宣戰。薩丁尼亞援助英法，以博其同情心。和議既成，加富爾隨同列強大使出席巴黎會議，乘機向英法代表申訴意大利之困苦與奧人之虐政。此次戰爭，加氏雖無任何直接利益獲得，但如國際地位之提高，英法之同情與意大利統一，亦有間接之影響。

克里米戰後，法薩國交漸密。十九世紀拿破崙三世與加富爾訂一密約，法助薩驅逐倫巴底威尼西亞之奧大利亞人，薩許以薩服、尼斯讓與法國，作為報酬。同時加富爾更在意大利各邦煽動叛亂，推倒奧人在意之勢力。

二、意奧戰爭及北、中意之合併——意人第一次之統一計劃，於一八四九年失敗。十年後意人

修養生息，準備再度舉事。奧人深忌意人之備戰，於一八五九年對薩宣戰。拿破崙三世因同盟關係，亦向奧宣戰。當聯軍進攻倫巴底時，塔斯加尼、帕馬、摩德那、教皇領地，均有暴動發生，加富爾乘機逐其王子，改組政府。一八五九年之夏，聯軍大敗奧軍，意大利統一即可實現。惟拿破崙三世顧慮困難，與奧人私自構和，以讓出倫巴底為條件。意人聞之大憤，然以勢力不及，終被屈服。法、薩、奧三國於是年十一月在瑞士之蘇利希（Zurich）地方，簽訂條約。薩承認法奧密約，以倫巴底歸薩，以威尼斯、托連特的里阿斯德讓與奧國。一八六〇年，法薩另訂都靈條約。薩以尼、薩服讓奧，法承認中意小國（即帕馬、摩德那、塔斯加尼及教皇領地之羅馬耶（Romagna））合併於薩。

三、南意之合併與意大利王國之建立——北部中部意大利既大半合併，加富爾乃暗地資助加里波的將軍，使其征服南意。五月之內，南意各國，次第降服。薩王陽瑪諾為連貫南北領土計，以兵力奪取教皇領地之安康納（Ancona）安伯利亞（Ambria）、瑪奇斯（Marches），此時之意大利，已完全解放，所餘者不過教皇領地之羅馬及奧屬之威尼斯、托連特的里

阿斯德三省耳一八六一年之二月在都靈召集第一次議會三月陽瑪諾改稱意大利王。

四、威尼斯之合併——一八六六年，德意志發生內亂，普奧交戰，薩聯普以制奧。奧大利戰敗，以威尼西亞之大部（威尼斯在內）讓與薩丁尼亞，而仍保有托連特及的里阿斯德城。

五、羅馬之合併——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將保護教皇之衛兵撤回，增援陽瑪諾乘機派兵進佔羅馬，意大利之統一事業，至此乃告完成。

第四節 統一後之意大利

一八七一年，意大利雖成爲統一之國家，惟民權尙未充分發揮。按照憲法規定，無財產者，或不識字者，不能選舉，亦不得爲政府官吏；而合乎此種規定者，僅少數之中等階級，大多數之工人農人，則無參政機會。政府組織，既以中等階級爲中心，故其設施，亦多偏重彼輩之利益。例如集中全國行政權，修築道路，測量土地，獎勵工業，皆所以增進中等階級之福利者。

中等階級之政府，惟知個人利益是圖，不顧人民困苦，增加賦稅，頻興徭役，致反對者日衆。羅馬

教徒反對干涉宗教。社會黨要求政治自由與社會改革。無政府黨以推翻現行政治制度為目的。一九〇〇年，意王韓伯特為無政府黨所刺，國內情勢益形惡劣。政府處此環境，不得不表示讓步。一九一二年，頒布普遍選舉法，知識限制，無形取消。關於保障勞工農人之法律，亦相繼制定。

第四章 德意志之統一

第一節 統一前之德意志

十九世紀初年，德意志非但不統一而且無民治。統一上之阻力最大者有三：

一、各邦地域觀念太重，不願放棄主權，服從中央——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始有德意志聯邦之組織。此聯邦內包括奧大利、普魯士、巴威略（Bavaria）、漢諾威、撒克遜、瓦爾敦堡（Württemberg）、巴敦（Baden）、黑斯（Hesse）等三十餘王國，及漢堡（Hamburg）不來

梅(Bremen)、盧伯克(Lübeck)、佛蘭克福(Frankfurt)等四貴族共和國。各邦非特政治不同，互相忌嫉，即土地亦有差異。以面積人口而論，奧普為最大，與英法並為強國。巴威略與比利時、葡萄牙，同屬一類之國家。漢諾威僅能與丹麥、瑞士相比。其他國家間有小如美國之市鎮者。聯邦中央機關有一議會(Diet)，為各邦元首派遣之代表所組織，其性質與國際間之大使會議相若。各邦對外宣戰媾和，完全自主，視聯邦議會如無物。

二、奧大利與普魯士互爭霸權，破壞統一計劃——普奧同為德意志諸邦中之強國，尤以奧為最強。奧大利在聯邦中居盟主地位，昔時其王家哈布斯堡曾君臨神聖羅馬帝國。境內日耳曼人甚少，外人雜居者如匈牙利、捷克斯羅伐克、巨哥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意大利等民族，為數頗夥。故奧大利名為德意志之盟主，而實際不顧日耳曼民族之利益，且為維持其優越之地位計，不願使聯邦變為統一之國家，更不願其他日耳曼國家作聯邦之領袖。

普魯士王國較小於奧大利，為日耳曼民族之主要國家。境內除一部分之波蘭人外，其餘皆為日耳曼人。立國以來，即講求武備，改良內政，由是國運日隆。十八世紀曾兩敗奧軍，十九

世紀又加入同盟軍，擊退法軍。若非歷代帝皇（指弗來德克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以後者）畏懼奧國與德意志諸邦之猜忌，則普魯士不難領導日耳曼民族建一強大之德意志國家。

三、法蘭西忌惡德意志之強大——法蘭西與德意志爲世仇。拿破崙三世秉承拿破崙大帝之遺志，保存南部德意志諸邦之獨立地位，與普奧相抗。

關於第一種阻力，普魯士於一八三四年組織關稅同盟(Zollverein)已有相當之解決。惟關於對法問題，非憑藉武力，不易打破此種阻力。

十九世紀初年之德意志，不僅四分五裂，且缺乏民治精神。南部西部之小國，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多主社會改革。最顯著者，如取消封建制度，分配農田，廢止特權，採用拿破崙大法典。甚有幾國君主（如巴威略、瓦爾敦堡、巴敦、黑斯等國）頒布憲法，保障民權。普魯士在拿破崙時代，雖曾施行社會改革，然其改革，基於開明專制之教化，并非由於人民主權之理論。至於奧大利，完全處於梅特涅統治之下，人民自由與立憲政治，更無從發展。

第二節 一八四八年德意志之革命運動

法國二月革命，引起德意志境內諸邦之叛亂。一八四八年之五月，召集國民議會於佛蘭克弗特，討論政體國境等問題。關於政體問題，少數主張共和，多數主張立憲；關於國境問題，有兩派主張：一派主奧大利全部加入新組織之內；一派主排斥奧大利，因奧境人民多非日耳曼族。經過長期之辯論，議會乃於一八四九年之四月制定一種折衷的憲法，以德意志三十餘小國（奧帝國內非日耳曼族之土地除外）組成德意志帝國，推普王爲皇帝。依此計劃，德意志本可造成一統一之國，唯因普奧君主之反對與諸邦之猜忌，未能實現。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雖告失敗，然予德人以極大之教訓。即德人如欲覩統一之告成，有三種先決條件：（一）解散德意志聯邦；（二）奧人不准干涉德意志內政；（三）調解各邦王子對於中央之誤會，以及保守自由兩黨之衝突。而能擔負此種責任解除此種困難者，唯有一普魯士王國。蓋普向爲愛國思想之發源地，十九世紀，曾爲民族生存，與拿破崙大帝抗戰。且普與奧比，民族較爲單

純。一八三四年普更組關稅同盟，在經濟上已造成統一之局面，即以面積與財富論，亦唯有普魯士堪與奧大利周旋於戰場之上。此外普魯士國王於一八五〇頒布新憲法，獲得自由黨之好感。

第三節 倍斯麥之人物

俾斯麥爲普魯士之貴族，一八一五生於柏林西部之(Schouhausen)。自幼受大學教育，即有愛國志士之令譽。惟其性情偏於保守，反對民意憲法及國民議會之召集，以爲專制乃最佳之政體，德意志統一必須在普王獨裁之下，方可實現。自一八四八至一八四九年，德意志正值紛擾之時，而此愛國志士亦無日不思尋一機會，實現其個人主張。一八五十一年，俾氏代表普王參加德意志聯邦議會，彼時不但在外交上獲得極有價值之經驗，且用其靈敏之手腕，爲普國爭得一優越之地位。一八五九年出任駐俄大使，極讚俄皇之專制，由此普俄邦交敦睦。一八六二年調任駐法大使。未幾，召回柏林爲相。在職十餘年，擴大普魯士疆界，建立德意志帝國，功甚偉大。一八九〇年俾氏去職，德國政策仍襲其舊，未敢有所更易。

第四節 倪斯麥之政策

(甲) 對內政策

倪斯麥之對內政策，首重軍備之擴充。蓋軍隊訓練良好，對內可以鞏固專制勢力，對外可以消滅敵國完成統一，為一切事業之基礎。倪氏為相之始，即慤惠普王擴充普魯士軍隊。當時議會中代表大半屬自由黨，企圖建立一英國式之立憲政府，置國王及閣員於議會支配之下，對於增加軍費提案，表示反對。倪對此異常憤慨，乃向議會宣言：德意志所注重者，乃普魯士之武力，而非其自由主義。證諸一八四八年革命之經驗，目前問題，絕非辯論表決所能濟事，唯鐵血可以戰勝一切。議會不稍悔悟，仍抱固執態度，倪氏遂不顧議會同意與否，毅然進行其增加軍備之計劃，同時對反動份子，加以禁錮，使其行動不能自由。

(乙) 對外政策

倪斯麥對外政策，目的在破壞奧大利在德意志之優勢。平定波蘭亂事，以見好於俄，以及

誘使拿破崙三世促成德意志統一皆為達到此種目的之手段。

第五節 德意志統一之步驟

(甲) 丹麥戰爭（一八六四）

普魯士欲統一德意志，須先消滅奧大利之勢力，而消滅奧大利，又非藉口於丹麥事件，不足以引起戰爭。故丹麥戰爭，實為普奧戰爭之準備。

和爾斯太因 (Holstein)、敍勒色維格 (Schleswig)、羅奄堡 (Lauenburg) 三州，於一八五二年倫敦會議，讓歸丹麥統治。其他日耳曼人佔多數。一八六三年丹麥王克雷斯遜九世 (Christian IX) 卽位，欲合併三州，德人反對無效，翌年普奧對丹麥宣戰。結果丹人戰敗，割三州以和。一八六五年普奧又訂加斯太因 (Gastein) 條約，奧取和州，普取敍州。普奧在兩州有共同權利，至於羅奄堡，則奧以金錢代價讓與普魯士。

(乙) 普奧戰爭（一八六六）

敍和兩州問題，雖因加斯太因條約之規定，暫時解決，但普奧各懷異志，欲實行合併兩州。俾斯麥久欲對奧開釁，惟懼引起外國之干涉。且普如擊敗奧國，則德意志聯邦勢必瓦解，而此聯邦爲維也納會議所創設，且有列強之保障，一旦普人破壞維也納條件，列強果能緘默容忍乎？凡此種種，皆爲俾氏朝夕所不能安於心者。故自一八六三年以來，俾氏施其敏捷之外交手段，先後與俄、法、意三國成立諒解，然後靜待時機，對奧挑釁。適一八六六年和敍兩州人民圖謀獨立，奧有協助之嫌，普遂藉口奧國違反加斯太因條約，派兵佔據和州，同時并在聯邦議會提議改組德意志聯邦，攘除奧大利於聯邦之外。奧國一面聯合議會反對改組計劃，一面派兵懲治普魯士。雙方於是年六月開戰。時依附普魯士者祇有北部諸小邦，其他多傾向奧國。惟普以軍隊訓練有素，指揮得人，又有意軍之實力援助，終於戰勝奧國。兩國於同年八月結布拉格（Pregue）條約。按此條約，奧大利除將威尼斯讓與意大利，和爾斯太因讓與普魯士外，別無土地損失。但奧須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與普魯士爲德意志之盟主。

奧大利之優勢既已破壞，德意志聯邦既已解散，普人之第二步統一計劃，即爲土地之擴張

與新聯邦之組織。

普奧戰爭之後，普人除取得和爾斯太因外，繼續合併漢諾威王國，佛蘭克弗特自由市，及其他地帶。綜計普魯士佔據全德土地三分之二，所屬人民亦佔全德三分之二。

一八六七年，以美因（Main）河北部二十一邦與普魯士合組北德聯邦（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並頒布新憲法。按照憲法規定，行政最高首領為盟長，由普王充任。盟長之下有聯邦宰相輔佐之。立法機關有二：一曰聯邦參議院（Bundesrath），由各邦代表組織；二曰帝國議會（Reichstag），由國民以普通選舉法選出之。盟長有對外代表宣戰媾和之權，並可公布法律，任免官吏，或封閉議會。帝國議會雖有表決財政議案之特權，但法律通過，須經參議院之同意，方能有效。

至美因（Main）河以南諸邦如巴威略、瓦爾敦堡、巴敦、黑斯等，在政治上固屬獨立國家，在經濟上與北德聯邦仍為一體。

（丙）普法戰爭（一八七〇）

普法戰爭爲俾斯麥預定之計劃。蓋自普奧戰後，奧大利之阻力已經打破，此後統一之工作，在於應付西歐之法蘭西。法蘭西之阻力，一旦破壞，則南德諸邦無條件合併於聯邦，統一自易成功。

普奧戰後，俾斯麥對法之政策，一面準備戰爭向法挑釁，一面游說各國使法孤立。法國以要求比利時，盧森堡及來因河西岸地被拒，怒普之欺騙，亦從事聯合各國，作軍事上之準備。惟英、俄、意、奧等國對法均無好感。克里米一役，俄之隱痛尚在。意、奧戰爭，意惡其狡猾，奧怨其粗意。英與南德諸邦懼其侵略之野心，同情於普。意、奧雖一度與法接近，然意怨其不撤羅馬駐軍，奧則受制於俄，皆無意助法。此時法國形成孤立之勢，其聯絡政策，完全失敗。

一八六八年九月，西班牙海軍叛變，釀成革命，女王伊沙倍耳避難於法。在新君主尚未決定之前，暫由普林將軍(General Prim)主持西班牙政府。關於新君主之推選，問題叢生，直至一八七〇年之七月始決定爲普魯士王家霍亨索倫(Hohenzollern)之列俄波爾特(Leopold)。此項消息傳至巴黎後，法政府恐德西合併，恢復十六世紀時代之神聖羅馬帝國，將不利於法，

要求普魯士撤回列俄玻爾特候補之事。七月九日法大使倍納迭邊 (Benedette) 往耶姆斯 (Ams) 會見普王威廉，說明霍亨索倫親王候補西班牙王位之事，如何激動巴黎人心，爲維持兩國和平計，應即撤消此舉。普王承認法使要求，允許致書列俄玻爾特親王之父，勸其撤消，並約定俟得復電，再作答復。政府既接到撤消候補之消息，又恐普王以後再提此事，於是訓令倍納迭邊，向普王提出保證要求。七月十三日法使再見普王，提出要求。普王不願繼續談判，次日命一副官通知法使，告以撤消候補事，已經證實，別無他事可談。當時法國以要求不遂，早有宣戰之意，而俾斯麥接到耶姆斯電報，將原文改爲拒絕口吻，送登新聞。此刪改之電文發表後，惹起極大反感，法人以爲大使受辱，普人以法無理干涉，兩國遂於一八七〇年之八月開戰。

自八月二日開戰以來，法軍節節敗退。至九月二日，拿破崙三世被圍於色丹，全軍降普，戰爭實已大部結束。九月四日，巴黎起革命，另組國防政府，宣布法蘭西共和政治，廢黜拿破崙三世之帝位。國防政府委員剛必大 (Gambetta) 重募新兵，對普作戰，然大勢已去，終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巴黎失陷，與普訂休戰條約。同年五月普法簽訂佛蘭克弗特和約。依此和約，法割讓亞

爾薩斯 (Alsace) 洛林 (Lorraine) 兩州於普，并認賠款五千兆法郎。

當普軍圍攻巴黎之時，南德諸邦已向俾斯麥要求合併。戰後北德聯邦擴大組織，改稱德意志帝國。普王威廉亦改稱德皇。至新加入之亞洛兩州，雖享用聯邦憲法而派代表於國會，但在參議院中仍無代表，以帝國領土之資格受統治於一總督。

第六節 統一後之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德意志之統一事業雖已告成，但仍缺乏民治精神。蓋自普魯士立國以來，歷史上有兩種教化為每代君主所奉行不渝者：一為武力主義 (Militarism)；一為父道政治 (Patriatism)。武力主義為新帝國之唯一要策，帝國之建立，固賴武力，帝國之保存亦賴武力。

普法戰爭結果，威廉一世與俾斯麥仍舊積極擴充軍備，以充實其兵力。父道政治，乃提倡人民福利政策，如振興實業，修築道路，統一法律，提高關稅等事業。此項政策，亦為德國君主所重視。同時反對此種教化者，則有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如丹麥人、波蘭人），思想激烈之民主黨、羅馬舊教徒，

以及提倡工人利益之社會黨。

一八八八年威廉二世即位，依然奉行過去之教化，採取武力主義，實行專制獨裁。此時之德國表民意之機關（帝國議會）與主政民治之政黨（民主黨）已經成立，大戰以後，遂由帝國變爲共和。

第五章 美國南北戰爭

第一節 戰前美國疆域之擴張

美國自一七七六年宣布獨立，以至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領土逐漸擴張，幅員之大，東起大西洋，西迄太平洋，人口亦較獨立時代增加十倍，其間每次合併之土地，約略舉之如下：

一、一七八三年英割密士失必河 (R. Mississippi) 以東之地於美。

二一八〇三年拿破崙一世售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地於美。

三、一八一九年美購佛羅利達 (Florida) 自西班牙。

四、一八四五年美合併墨西哥之得撤 (Texas)。

五、一八四六年美獲英吉利之阿利根 (Oregon)。

六、一八四八年割墨西哥之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及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

第二節 美國南北戰爭之原因

(甲) 奴隸制度之廢止

奴隸制度爲美國南北戰爭之主要原因。美國南部各邦從事農業，須要奴隸；北部各邦從事工商，不須奴隸。南北利害不同，故主張亦異：南方贊助奴隸制度，北方反對奴隸制度。此種意見上之分歧，本足以引起重大糾紛；蓋關於奴隸制度應否存在一問題，美國憲法並無明確之規定，以決定權歸之各邦政府；惟一八一九年後，新邦要求加入聯邦者多，國會中南北代表各持

己見互相爭執，於是奴隸制度漸成爲憲法上之問題。此問題即在決定國會根據憲法是否有權廢止奴隸。南方代表以爲使用奴隸乃憲法賦予之權，國會不應禁止；北方代表則稱國會既有決定新邦加入之權，自能決定其加入之條件。一八二〇年之密蘇里妥協(Missouri Compromise)與一八五〇年之妥協，雖能暫時調解南北之爭執，究非澈底之辦法。

(乙) 政見上之不同

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有兩大政黨：一爲共和黨，主張中央集權，其勢力多在北部；一爲民主黨，主張地方分權，其勢力多在南部。奴隸問題發生，南北兩黨皆以此爲爭執之焦點。民主黨主維持奴隸制度，共和黨主取消奴隸制度。

(丙) 經濟利益之不同

北方諸邦，工業發達，交通利便，主張行保護稅制，杜絕外貨之輸入。而南方諸邦，以農業爲本，工業品多仰給於北方，故主張自由貿易，反對保護稅制。

第三節 南北戰爭之開端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六日，爲大總統改選之期，南北兩黨競爭頗烈。結果主張廢止奴隸之共和黨領袖林肯（Abraham Lincoln）當選，民主黨領袖達維斯（Davis）失敗。南方各邦，恐奴隸制度將被破壞，首由南加羅里那（South Carolina）糾合佐治亞（Georgia）阿拉巴馬（Alabama）密西西比、路易西亞納（Louisiana）佛羅利達，得撤七邦於一八六一年二月，宣布脫離，另組同盟，制定新憲法，保護奴隸制度，選舉達維斯爲總統。其後加入同盟者有田納西（Tennessee）亞爾干薩斯（Arkansas）、勿吉尼亞（Virginia）、北加羅里那（North Carolina）四邦，共計十一邦。同時北政府認爲南方各邦無權脫離聯邦，對之宣戰。

第四節 林肯

林肯以一八〇九年生於勘塔克（Kentucky），幼年受家庭教育，好學深思。及長，經營商業，以不善處理，終歸失敗。一八三四年，被選爲伊利諾斯（Illinois）之衆議院議員。時議會中有參議院議員道格拉斯（Douglas）者，擁護奴隸制度甚力。林肯與之辯駁，因是漸得人望。一八六〇年，被選

爲大總統。

第五節 南北戰前雙方實力之比較

戰前南北兩方實力，各有不同。北方以財力勝，南方以軍事勝。但南方財力不及，又無外援，故終爲北方所敗。茲將雙方之優點劣點比較如下：

北方之優點有二：（一）北方人口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二。北方在作戰時，能出五百萬兵士，而南方祇能出一百餘萬兵士，此其優點一；（二）北方工業發達，貿易繁盛，財富足可維持戰爭，且工廠林立，軍器製造，較爲便利，此其優點二。北方之劣點亦有二：（一）北方軍隊訓練較差；（二）北方取攻勢，對於南方地理，多不熟習。

至南方之形勢，與北方適成反比例。南方軍隊訓練有素，作戰經驗豐富，又有熱心將領，如李將軍（General Lee）、約克孫（Jackson）及約翰斯敦（Johnston）諸人，爲之指揮，且戰場多在南方，以逸待勞，易於收效，此其優點。但南方兵士既少，財富又缺，戰費賴棉花之銷售，軍需恃英國之供給，

此其劣點。南方同盟自知勢弱，乞援於英法。但其結果英法以不願與華盛頓政府決裂謝絕之。

第六節 南北戰爭之經過

南北戰爭開始於一八六一年之四月。初時南軍多勝，一八六三年三月進佔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幾陷華盛頓（Washington）。七月格提斯堡（Gettysburg）一役，北軍戰敗南軍，形勢轉變。從此北方人民對戰事信仰較高，英法對南方態度較前冷淡，一切環境，皆為有利於北方軍事者。一八六四年北軍中之雪爾曼（Sherman）及葛蘭特（Grant）出任統率，北軍漸佔優勢。一八六五年四月北軍佔領南方首都里士滿（Richmond），總統達維斯被捕，南軍遂降。

第七節 林肯被刺與戰後之經營

當一八六五年四月北軍慶祝凱旋之時，華盛頓發生一幕慘劇，即林肯之被刺。四月十四日晚，

林肯往福爾得 (Ford) 戲院觀劇，爲一伶人名蒲士 (John Wilkes Booth) 者所襲擊，次晨遂殂。蒲氏爲反對廢止奴隸制度者，因憤南軍之敗北，故出此策。

林肯卒後，由副總統約翰孫 (Johnson) 繼承。南部諸邦取消獨立，重新加入聯邦，至一八六九年格蘭特就大總統職，南北始告統一。戰事結束未久，議會中共和黨人爲解放奴隸計，首先釋放黑奴，并通過憲法第十四章之修正案，承認黑奴有公民權及選舉權。總統約翰孫因否決議會修正案，曾被提出彈劾。一八六九年格蘭特當選總統，共和黨更通過憲法第十五章修正案，竭力保障黑奴之選舉權。然此種憲法修正，并不能解決奴隸問題之紛爭，南方諸邦仍拒絕黑奴投票，甚至組織祕密團體（如三K黨 Ku Klux Klan）恐嚇黑奴參與選舉。議會雖設法禁止，亦無效力。一八九〇年，南方諸邦修改憲法，設種種限制，以剝奪黑人之選舉權。

附本編習題

一、略述民族主義時代之概況。

二、拿破崙三世之外交政策分對俄對意對德三方面，試各述其目的及成績。
三、拿破崙三世之失敗，原因安在？

四、意大利統一運動，因何以薩丁尼亞爲領袖？

五、舉出兩個有功於意大利統一之人物，并略言其功績。

六、意大利統一與克里米戰爭有何關係？

七、德意志統一之阻力有幾？

八、德意志統一之步驟。

九、美國南北戰爭之原因？

十、三K黨爲何種組織？目的何在？

第三編 帝國主義時代

第一章 時代概況

第一節 帝國主義之意義

帝國主義者，侵略主義也，亦強者征服弱者之主義也。故其唯一之目的，即在尋覓一廣大之殖民地，榨取其經濟利益，增加本國之財富。關於此種侵略式之殖民運動，在近代史中，凡有兩次：一次起於十五世紀之地理大發見；一次起於十六世紀之工業革命。

歐洲自十五世紀以來，地理知識逐漸完備，航海事業發達。各國君主為發展其本國之商業計，分遣探險隊，尋覓新土地，於是形成殖民競爭之局面。競爭最烈者，有十七世紀之英荷，十八世紀之

英法七年戰爭結果，法國失敗，英國遂以殖民事業稱雄於世。顧其結果，則甚不幸。一七七六年之美洲獨立，亦足使英國氣餒。歐洲人士深悟以數十年之心血，數百萬之金錢而獲此結局，不智之甚。其後葡西之美洲殖民地革命（一八二二）發生，歐人殖民之欲望，完全消失。

第二次之殖民運動，在十九世紀——尤其在一八七〇年以後，開始於工業革命之後，亦稱新帝國主義（New Imperialism）。其所以由於工業革命而發生者，原因有三：（一）工業革命，促成火車汽船等交通工具之發明，使距離縮短，殖民地易於佔據，商業易於發達；（二）工業革命，引起市場與原料之需要，因而提高殖民地之價值；（三）工業革命，造出一般資本家，以投資外國為致富之道。至此次殖民運動之動機，亦有數端：（一）經濟之利益；（二）擴張領土之欲望；（三）設置國防之要求；宣傳宗教與開導民智。此次殖民運動，各國競爭極烈，就中衝突最甚者，莫若德、法、英、俄，而衝突之結果，釀成世界大戰。

帝國主義，固為民族主義之變相，但與民族主義不相容。蓋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行為，對於本國而言，則發揚民族精神；對於被侵略者而言，則為破壞其主權。是帝國主義之國家，祇能對於本國講

民族主義，而忽略他人之民族主義。帝國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關係，亦復如是。侵略之國家，對於被侵略者，祇能剝奪其權利，榨取其財物，絕不願民主政治之實現。

第二節 此時代之特點

此時代之特點有二：一爲德意志之稱霸；二爲民族主義的發展與衝突。

在前一時代，支配歐洲之人物，爲法國拿破崙三世。普法戰後，法國爲戰敗之國家，其霸業遂轉讓於新興之德意志。普魯士於統一事業尚未告成之時，已戰敗丹麥、奧大利、法蘭西。一八七〇年普魯士之統一事業完成，德意志不但全部變爲普魯士化，而且成爲歐洲一強大之新勢力。

此新興之勢力，推翻一八一五年之國際局面。德意志由地理名詞變爲統一國家。國際條約，亦由國際決定變爲戰勝國之決定。一七八一年佛蘭克弗特條約，乃純爲德國利益而訂，絕不顧其他民族之利益。德人乘戰勝之餘威，迫使亞爾薩斯及洛林兩地，與法結爲世仇。

民族發展與衝突，爲此時代之第二特點。普法戰爭之結果，德意志、意大利之統一完成。俄羅斯

亦因普人之好意贊助，破壞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而恢復其黑海行動之自由。

新興之德意與舊有之英法，各以民族利益名義，實行帝國主義的政策，於是又有大德意志主義，大斯拉夫主義，意大利運動。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即為此種政策衝突之結果。

第二章 戰前列強之殖民事業

第一節 列強在亞洲之經營

(甲) 列強在中國之經營

十八世紀中國尚在閉關時代，與外國往還極少。至十九世紀，歐美列強，以武力侵略中國，造成瓜分之形勢。茲將列強侵略之成績，分析如左：

一、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結南京條約，要點有三：

- 一、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元。
- 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爲商埠。
- 三、割香港於英國。
- 二、一八五八年，中俄結愛璣條約，要點有二：
 - 一、黑龍江北爲俄國領土。
 - 二、中俄二國東境以烏蘇里江爲界。
- 三、一八五八年，中國、英、法、結天津條約，要點如下：
 - 一、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江、鎮江、江寧、九江、漢口、爲商埠。
 - 二、賠款六百萬兩。
- 三、予英法領事裁判權。
- 四、協定稅則。
- 四、一八六〇年，英法與中國重結北京條約，要點如下：

一、增開天津爲商埠。

二、割九龍司爲英國領地。

三、增加賠款爲一千六百萬兩。

五、一八九五年，中日結馬關條約，要點如下：

一、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割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列島於日。

三、賠款二萬萬兩。

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并許日本有航行自由權。

中日戰後，歐洲列強乘勢掠奪中國土地。一八九八年，德租膠州灣，法租廣州灣，俄租大連、旅順，並獲有滿州鐵道建築權。英國亦以俄法爲詞，強租威海衛。

美國恐列強在遠東之利益衝突，引起世界大戰，且本國工業發達，亦有在東方發展其經濟勢力之必要；於是一八九九年，美總統麥克來（McKinley）令國務卿赫伊（Hay）向關係國

宣言開放中國門戶，使各國在華之商業，有均等之機會。

門戶開放之宣言，其影響固足以使中國領土完全，暫時免於瓜分之厄運，但尤有甚者，即列強對華政策從此變更，由單獨之積極侵略變為列強協議之緩和侵略。

六、一九〇一年，英、法、俄、德、日、比、意、美、八國聯軍攻華，結辛丑條約，要點如左：

一、賠款四百五十兆兩。

二、毀大沽至北京間之要塞。

三、各國派兵駐守黃村至山海關間之要地，保持北京至海濱之交通。

七、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樸資茅斯(Portsmouth)條約，要點如左：

一、俄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

二、俄轉讓旅大租借權於日本。

三、俄割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土地於日。

此次戰爭之結果，造成日本獨霸東亞之局面，此後更伸其勢力於中國內部。

(乙)列強在亞洲其他方面之經營

一、印度支那半島之經營。

一、一八八五年，法降安南爲保護國。

二、一八八五年，英併緬甸。

二、中亞及北亞之經營。

俄人於一八九三、一九〇二年間，築西伯利亞鐵路，貫徹其殖民政策。惟東向爲日本所阻，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已證明俄國東向政策之失敗。其西向之政策，又不幸爲英國所阻。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英收阿富汗爲保護國，同時英國擴張其勢力於西藏，俄國西進之政策，亦遭失敗。

三、波斯之經營。

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以波斯北部歸俄，南部歸英。俄崩裂後，英與波結約，名義爲維持其獨立，實則干涉其內政，降爲保護國矣。

四、亞洲土耳其之經營。

一八九九年德國計劃修築報達(Bagdad)鐵路，自柏林經君士坦丁堡，報達至波斯灣後，以英俄之反對，未能實現。

五、印度之經營。

十八世紀末期，英人在印度戰敗法人之後，獨霸印度，其時地方事務，概歸官商合辦之東印度公司處理。至十九世紀，英政府乃取消印度公司，代以總督，負統治之責。一八七七年，英人宣言英后維多利亞(Victoria)爲印度王。印度自合併後，雖有革命之企圖，然終爲英國武力所平定。

(丙)列強在遠東所有領土及勢力範圍之統計

一、俄國

二、西伯利亞

三、中央亞細亞

三、外蒙古

四、波斯北部

二、英國

一、印度

二、俾路支，阿富汗，及波斯南部

三、尼泊爾，不丹，西藏（勢力範圍）

四、緬甸

五、馬來羣島，海峽殖民地。

六、香港，威海衛，及揚子江勢力範圍

七、亞丁（在阿刺伯）

八、錫蘭，北婆羅州，奧大利亞洲，新幾內亞（New Guinea），新西蘭塔斯馬尼亞（Tasmania）等島

三、法國

一、印度之(Pondicherry, Karikal, Chandarnagar, Mahé, Yanaon)

二、安南

三、廣州灣

四、荷蘭

一、爪哇，蘇門答刺，西里伯，荷屬新幾內亞，荷屬婆羅州

五、德意志

一、膠州

一、太平洋之(Bismarck Archipelago, Marshall Islands, Caroline Islands, Pelew Islands, Marianne Islands, Samoan Islands)

二、德屬新幾內亞

六、美利堅

一、太平洋之海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s)

二、南海之菲律賓羣島

七、日本

一、朝鮮，台灣及澎湖羣島

二、南滿（勢力範圍）

八、葡萄牙

一、澳門

第二節 列強在非洲之經營

(甲) 非洲土地面積三倍於歐洲，為古代文明發源地。十九世紀之初，埃及、突尼斯、托里坡里 (Tripoli)、阿爾基里亞 (Algeria) 皆為土耳其屬地，摩洛哥 (Morocco) 亦為土耳其之保護國。十九世紀末期，土耳其衰弱，埃及、摩洛哥相繼為英法所據，北部非洲遂為外人勢力所支配。

至於南部非洲，向稱黑暗大陸，外人鮮有至其地者。十五世紀以來，雖有英、法、葡、西、荷、比、德、奧、意等國之探險，然對於南非狀況，仍不明瞭。一八四〇年以後，英人李芬斯敦（Livingston）跋涉非洲內部卅餘年，非洲狀況始漸明晰。

(乙)列強之瓜分非洲

自十九世紀以至歐洲大戰，列強分割非洲之成績分析如下：

- 一、英國
- 二、埃及
- 三、英領東非洲
- 三、南非洲聯邦
- 四、羅得西亞（Rhodesia）
- 五、西北非洲之黃金海岸，塞納勒窩內（Sierra Leone）及剛必亞（Gambia）
- 六、尼日利亞（Nigeria）

一、法國

一、法領西非洲

二、法領剛果 (Congo)

三、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四、法屬索莫里蘭

五、突尼斯 (Tunis)

六、摩洛哥 (保護國)

三、德國

一、德領東非洲 (戰後歸英)

二、德領西南非洲 (戰後屬英)

三、喀麥隆 (Kamerun) (戰後歸法)

四、多果 (Togo) (戰後屬英)

四、葡萄牙

一、葡領東非洲

二、葡領西非洲

三、幾內亞(Guinea)

五、西班牙

一、里俄特俄羅(Rio De Oro)

二、休達(Ceuta)

三、莫尼(Muni)河區

六、意大利

一、利比亞(Libya)

二、巴爾喀(Barka)

三、意屬索莫里蘭

四、以里特里亞(Eritrea)

七、比利時

一、比屬剛果

八、獨立國家

一、阿比亞尼亞(Abyssinia)

二、里比里亞(Liberia)

第三節 列強在美洲之經營

十五世紀之初，美洲漸成爲歐洲列強殖民競爭之角逐場所。十八世紀，美國獨立成功之後，一面西向開拓領土，一面提倡實業，於是漸有採行帝國主義之趨勢。其事蹟之最顯著者，如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八年與墨西哥開戰，獲得加利弗尼亞、新墨西哥等地。一八六七年，向俄購得阿拉斯加(Alaska)。一八九八年奪西班牙之菲律賓羣島。一八九八至一八九九年，得海威夷及薩毛亞羣島。

之一部。一九〇三年，獲取巴拿馬運河地帶。同時以門羅主義，拒絕歐洲國家之干涉美洲事件，對於南美之小國，儼然以保護者自居。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之時，美洲土地在外人統治之下者，計有下列各地：

一、北美

一、加拿大（屬英）

二、中美

一、宏都拉斯（Honduras）（一部分屬英）

三、南美

一、圭亞那（Guiana）（英、法、荷三國各佔一部分）

四、西印度羣島

一、加買牙（Jamaica），巴哈麻（Bahamas），巴突（Barbados），利華特（Leeward），外特華（Windward）特里尼爹（Trinidad）等島（屬英）

一、馬的尼加(Martinique)、古德邱坡(Guadeloupe)島(屬法)

三、庫拉索羣島(Curaçao Islands)

第四節 大洋洲之經營

(見第一節第三段)

第二章 戰前列強之爭霸

自普法戰爭至世界大戰，四十年來之歐洲，爲一列強爭霸的局面。就中衝突最烈者，莫若德法兩國各持同盟，以爲武器。在德意志領導之下者，有三皇同盟(Three Emperors' League)(一八七一)與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一八八二)。在法蘭西領導之下者，有三國協商(Triple Entente)(一九〇七)。蓋德自戰敗法國，已成爲大陸上第一等之強國，不欲再事侵略，

所懼者唯恐法國復仇，故聯絡友邦，以孤法勢。而法自一八七一年後，忍辱含垢，亟圖恢復，亦以組織同盟為對抗之準備。雙方對抗之局勢，愈演愈劣，歐洲和平，遂終於一九一四年因世界大戰而破壞矣。

第一節 普法戰後俾斯麥之外交政策

普法戰後，俾斯麥之外交政策，概括言之，約有四點：（一）保持并發展普魯士優越之陸軍；（二）保全一八六六及一八七〇年來戰爭所得之利益；（三）反對東歐及其他各地之侵略，避免與俄發生衝突；（四）維持歐洲和平并迫使法國尊重和平。

俾斯麥所最畏懼之國家，即為法蘭西。普法戰爭結束之後，法國在鐵耳（Thiers）總統統治之下，元氣恢復甚速。對德賠款，於一八七三年已經付清，同時改訂兵役制，增加國境防禦，恢復工業與信用。一八七五年麥瑪韓（MacMahon）元帥執政時代，法國第三次共和成立，議會通過增加軍備之議案。法蘭西恢復如此之速，大招德國疑忌。俾斯麥為阻止法國復仇計，以外交手腕造成法蘭

西之孤立。自一八七一至一八九〇年，俾氏爲相，垂二十年，國際趨勢，皆傾向德意志。奧大利自一八六七年改組奧匈聯邦（Dual Monarchy），積極準備向近東發展，以補償其在德意之損失，故對德表示諒解，圖獲其援助。意大利以德助己奪取威尼西亞（Venetia），而法則袒奧，所是親德疏法。至於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素抱名譽孤立政策，不願捲入大陸漩渦中，對法固無好感，對德亦嫉其勢強。俾斯麥察知其隱，極力與之避免衝突，並於普法戰爭時，聲明遵守比利時之中立，市惠於英。俄國對德態度，初不甚明，蓋法主向東擴張，俄主向西擴張，處於兩種勢力交會下之德意志，其有受其聯合攻擊之可能。但亦有數種情勢可以促進德俄之交誼者。一、俄德同爲專制國家，與其聯法，毋寧聯德。二、一八六三年，德國派兵助俄平定波蘭亂事。三、普法戰爭，俄恢復黑海航行權。四、俄國需要德國助其侵佔巴爾幹（Balkan）。

國際間對德既有上述之諒解，俾斯麥之外交政策自易成功。一八七二年之九月，德皇威廉一世（William I），與奧匈大帝覺瑟夫（Francis Joseph），俄皇亞力山大二世（Alexander II）會於柏林，成立三皇同盟，約定維持歐洲現狀，共同處理歐洲糾紛。此種同盟，雖無正式簽訂之條文，然三

國君主一致行動之表示，已甚明顯。

第二章 近東問題與柏林會議

俄羅斯自大彼得以來，歷代帝王，即以擴大近東勢力為職志。一八五六年克里米休戰，簽訂巴黎條約，限制俄國在黑海設置軍備。俄人雖受挫於一時，然未能忘情於近東。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俄恢復其黑海勢力，仍思干預土耳其內政，控制近東局面，遂致發生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

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其主要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一、克里米戰後，土耳其政府不能實行巴黎條約所載之內政改革，同時列強亦不肯放棄干涉政策，甚至挑撥內亂，據為口實。

二、巴爾幹半島人民，受德意統一之影響與俄人之煽惑，圖謀叛土。

三、一八七五年，土國波斯尼亞(Bosnia)，赫塞果維那(Herzegovina)，保加利亞(Bulgaria)地方發生革命。一八七六年，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塞爾維亞(Serbia)出兵助叛黨。俄

藉保護基督教徒之名，聯合英、法、意、德、奧，要求土皇改革內政，土皇不允，俄遂於一八七七年向土宣戰。

俄土開戰之初，俄軍分兩路進兵攻土：一部由羅馬尼亞（Rumania）南下，趨君士坦丁堡；一部由高加索進攻亞美尼亞（Armenia）。一八七八年一月，俄軍在西方者陷亞得里亞堡，在東方者陷加爾斯（Kars）。土軍不支，於是由英國之調停，兩國結聖士提反（San Stefano）條約。該約要點如次：

- 一、土皇承認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之獨立，并增加其領土。
- 二、保加利亞成爲自治國，其國境北至多瑙河，南抵愛琴海，東至黑海，西達阿爾巴尼亞（Albania）。
- 三、土政府施行內政改革。
- 四、毀去多瑙河沿岸要塞。
- 五、土割多布魯加（Dobruja）及亞美尼亞之一部於俄。

聖士提反條約之影響，不但破壞土耳其在歐洲之勢力，而且確立俄國對土的保護地位。歐洲列強，對此表示反對，幾至以兵戎相見，後經德人之斡旋，於一八七八年六月在柏林開會，修改聖士提反條約。

柏林會議，內容要點如左：

- 一、羅馬尼亞以倍沙拉比亞 (Bessarabia) 交換俄之多布魯加。
- 二、門的內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仍為獨立國家。
- 三、縮小保加利亞之領土，以多腦河與巴爾幹山脈間之地為限。
- 四、波赫兩州歸奧統治。
- 五、黑海海峽禁駛軍艦，多腦河定為中立。
- 六、以居比魯島 (Cyprus I.) 歸英 (柏林會議前英土協定)。
- 七、以帖撒利 (Thessaly) 歸希臘 (一八八一年實行合併)。
- 八、土政府須改良內政，保護基督教徒。

柏林會議，實際爲調和英、奧、俄三國利益之會議，對於小國利害，絕不顧及。例如波赫兩州之歸奧統治，違反民族主義，縮小保加利亞之版圖；交換羅馬尼亞之領土，皆足以引起糾紛。又如會議中俾斯麥袒護奧士，抑制俄國，從此德奧接近，德俄疏遠。

第三節 德俄感情之日疏與三國同盟之成立

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俾斯麥在外交上深感困難。俄奧同爲德意志之友國，助俄則奧怒，助奧則俄怨。聖士提反條約之締結，俄國得益獨多，英奧反對。柏林會議，俾斯麥以俄之所得，分給奧大利，又失俄人之感情。

三皇同盟既因德俄失和而瀕於危險，俾斯麥於是不得不聯絡其他強國，增厚勢力。一八七九年十月，德奧首先締結攻守同盟之密約，兩國協定：如同盟中之一國被俄國或俄國主使之國家攻擊時，則其他一國，須出全力助戰。

俾斯麥恐德奧同盟之不足恃，於一八八二年與意奧結三國同盟。意大利對奧感情極壞，本無

合作可能，適一八八一年法軍占領突尼斯，意人恐法之侵犯其殖民地，於是因仇法心理，捐棄對奧之前嫌，合組同盟。此同盟之條約在維也納簽字，內容爲意大利或德意志若受法國攻擊時，其他之兩國，當以全力相助。同盟中之一國或兩國被兩敵國攻擊時，同盟全體，須參加作戰。同盟之有效期暫定五年。一八八七年重訂前約，并附加「奧意佔領巴爾幹半島土地，事先須雙方同意」之條款。巴爾幹小國因俄援助保加利亞之故，亦先後加入三國同盟。

同時德俄關係，亦有進步。俄雖怨德袒奧，但一八八一年俄皇亞力山大二世之被刺與專制思想的亞力山大三世之即位兩事，使德俄接近，重訂三皇同盟，規定同盟國有一國與非同盟國宣戰，其他同盟國，須守善意中立。一八八七年俄德又結兩重保障條約(Reinsurance Treaty)，約定兩國有一爲第三國攻擊時，其他之一國，須守善意中立。

自普法戰爭，以至俾斯麥之辭職，二十年來，歐洲和平所以能維持者，法國所以不敢對德報復者，皆由於同盟之團結及英國之超然態度。法蘭西國際孤立，德意志歐洲稱霸，實爲俾斯麥外交政策之最大成功。

第四節 三國協商與均勢主義

德意志持同盟爲武器，稱霸歐洲，使英法等國不能無所畏懼。於是仇德之國家，由法國領導，組織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形成均勢之局面。惟所謂三國協商，并非三國同時訂約，乃俄法首先訂約，而後英法協商，英俄協商，繼續成立。關於每次協商成立之原因，分別說明於後。

俄法同盟（Dual alliance）成於一八八一年，其原因有三：

一、德國外交之轉變——一八九〇年俾斯麥罷相，繼任者爲喀樸利維氏（Caprivi），對於以前之三皇同盟及德俄保障條約，認爲妨礙德意志之自由行動，不主續訂；故德俄間關係日疏。

二、俄之仇德親法心理——俄自柏林會議後，對德即表示不滿，嗣見奧大利向東擴張，更知德奧之不可恃，同時俄皇亞力山大三世及尼古拉二世爲提倡大斯拉夫主義者，反德態度，甚爲明顯。且俄值工業改革之始，需要法國資本之幫助，故俄法感情漸密。

實際俄法協商，並未正式簽約，僅一八九一年之外交協定與一八九三年之軍事協定而已。其大意不外規定：俄法兩國如有一國被德奧攻擊時，則其他之一國應即加入協助。

俄法協商之後，繼以英法協商。英法協商成立於一九〇四年，其原因有二：

一、英外交政策之改變——一八九〇年之之初，英國外交政策，親德疏法。一八九五年保守黨執政，見德國實業發達，軍備擴充，因懼生嫉。加以當時德、俄、法大聯盟之風聲，傳遍歐洲，深使英國不安，故英無論如何視德為最可怕之敵人。

二、法外交家之聯英政策——一八九八年法外交家達爾喀錫登台，以聯絡友國離間德國為主旨。聯俄之外，極力拉攏英國，甚至讓出法國在埃及之權利於英。

一九〇三年法乘英德不睦，與英談判一切殖民及商業上之問題。一九〇四年兩國成協商（Entente cordiale），內容為：（一）法承認英在埃及之地位，英承認法在摩洛哥之特權；（二）協定紐芬蘭之通商權，並改劃非洲尼日利亞（Nigeria）之境界；（三）劃分英法兩國在暹羅之勢力範圍。此種協商，不但解決兩國之爭端，並增進兩國人民及政府之感情。

一九〇七年英俄成立諒解，解決兩國在波斯、阿富汗及中國之爭端。此時英、法、俄彼此互相諒解，於是成爲三國協商。其後日本、西班牙、意大利均先後加入三國協商。三國協商之成立德意志勢成孤立，所可依者惟一奧匈聯邦耳。

第五節 德國新外交與世界危機

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既成對峙之勢，德意志不得不採取新外交政策，以應付此環境。所謂新外交政策，即一方面以外交方法破壞三國協商，一方面聯絡奧土以自固。但其結果，非特不能打破達爾喀錫之計劃，反使同盟協商兩團體之關係愈趨緊張，引起世界大戰之危機。而危機所在，則爲摩洛哥與近東兩問題。

(一) 摩洛哥問題

一、問題之由來——摩洛哥在非洲北部，與西法相距甚近，兩國政府視同屬地，不顧第三者干涉。但該地對外貿易，英德皆有關係，且德人投資者頗多，爲保持其經濟特權計，極力反

對法人合併摩洛哥。

二、列強之衝突

一、第一次——一九〇五年德皇威廉二世游丹吉爾 (Tangier) 宣言列強應承認摩洛哥蘇丹 (Sultan) 為獨立君主，並應享受同等權利。法國自知不敵，甘願屈服，於一九〇六年在西班牙之阿爾吉西拉斯 (Algeciras) 地方召集萬國公會議決三項：（一）保障摩洛哥之領土完全；（二）對簽約國商人，担保門戶開放；（三）西法在摩有警察權。

二、第二次——一九〇七年摩洛哥發生叛亂，法派兵平定。翌年德領以庇護叛黨，幾至與法決裂。一九〇九年提出海牙法庭裁判，議定法須担保德國在摩之經濟利益，而德不得破壞法國在摩之政治利益。

三、第三次——一九一一年法軍佔據斐茲 (Fez)，德佔阿格德 (Agadir) 以為要挾，談判結果，法許門戶開放，並割法屬剛果之一部於德，德亦不再反對法收摩洛哥為保護國。

(1) 近東問題

一、問題之由來——近東問題，正面衝突爲俄奧，而背後指使者則爲德法。德國藉其經濟勢力及強大之陸軍，輔助奧大利向東擴張，並欲使巴爾幹變爲普魯士化。最顯著者，如一九〇三年德公司獲得自小亞細亞至報達之鐵路修築權，保加利亞之王子菲地蘭德(Ferdinand)爲德人，希臘王君士坦丁(Constantine)娶德皇之妹爲后。但同時俄國又以大斯拉夫主義相號召，欲收巴爾幹小國爲俄之保護國，故俄奧勢力直接發生衝突。

二、列強之衝突

一、第一次——一九〇八年奧合併波赫兩州，俄反對無效，乃對德作軍事準備。

二、第二次——一九一一年意大利與土耳其爲托里波里(Tripoli)問題開戰，結果簽訂洛桑條約，土國軍隊退出托里波里，以政權歸諸意大利。

三、第三次(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二年巴爾幹小國(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門的內哥羅)組織同盟，對土宣戰。土軍戰敗，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在倫敦議和，規定(一)伊諾斯(Enos)至米的亞(Media)以西之土地讓於同盟國；(二)亞爾巴尼亞(Al-

bania) 及愛琴海羣島歸列強處理；（三）土耳其僅留東部慈拉斯（Thrace）一帶之地。

倫敦會議，同盟國因分割土耳其土地不均又起衝突。保加利亞於馬其頓之外，又得慈拉斯。亞爾巴尼亞由意奧建為獨立國，塞爾維亞不能染指，種種不平，造成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一九一三年六月，保對希塞宣戰，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亦加入希塞方面。未幾，保軍戰敗，與希塞等國結布加勒斯（Bucharest）條約，以馬其頓北部多布魯加之一部與羅南部土地分給土、希、塞三國，保加利亞所分得者，僅馬其頓極南之一小部分。

巴爾幹戰後，保加利亞最不能平者，即馬其頓之保加利亞人，受希塞之統治。後日保土訂立同盟，種因於此。

土耳其以戰敗之餘，為列強所瓜分，歐洲土地，祇有君士坦丁堡附近之一隅，非洲領地，為英法意所侵佔，亞洲領土雖仍完整如故，然亞美尼亞阿刺伯一帶之民族，時有獨立運動。土耳其以恢復國勢，有賴德國，故土德關係，漸趨密切。

第四章 世界大戰

第一節 戰前之國際和平運動

當十九世紀末期，歐洲列強一面準備戰事，一面呼籲和平。遠在柏林會議之前，即有國際協商之事例。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約定非軍用品之敵國貨物載在中立國船上者，或非軍用品之中立國貨物載在敵國船上者，概不得收沒，爲國際合作之先聲。一八六四年，歐洲各國在日內瓦開會，組織萬國紅十字會議，定傷兵及救護人員，不得攻擊或逮捕。柏林會議後，又有國際電政公會（一八七五）及美國郵政公會（一八七五）等國際組織，此外和平會議，紛紛成立，歐美人士之倡導和平者，亦不乏人，如瑞典之瑞波耳（Alfred Nobel），美利堅之卡尼吉（Andrew Carnegie），法蘭西之康斯坦男爵（Baron D' Esternelles do Constant），俄羅斯之托爾斯濤伯爵（Count Leo

Tolstoy), 皆一時之著名慈善家。彼輩反對戰爭，認為違背人道，不合近代文化。洎乎現世和平廢戰之術，漸臻完善。其一為國際仲裁之實現，一八八六年羅馬教皇處理西班牙與德意志之爭端。一九〇二年英王調解阿根廷與智利之糾紛。其二為海牙和平會議之召集。海牙和平會，前後召集兩次：一次在一八九九年，由俄皇尼古拉二世召集；一次在一九〇七年，由俄皇尼古拉二世及美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召集。兩次會議之結果，僅設立國際法庭，制定戰時公法而已。裁減軍備之議案雖提出於大會，然各國毫無誠意接受，故終致失敗。

第二節 大戰之原因

(甲) 遠因：

一、列強殖民政策之衝突

歐洲自工業革命以後，生產驟增。各國為謀經濟之發展，不得不向海外尋求殖民地，殖民政策衝突之結果，於是演成戰爭。歐洲列強殖民競爭最烈者，莫若英、德、法、奧、俄等國。英自三

國協商成立，以其強大之海軍，控制德國；德亦擴充軍備，聯絡土奧，並築報達鐵路，以伸張其勢力於波斯灣，英德從此交惡。法德本爲世仇，摩洛哥之爭執，更增兩國之惡感。俄國南下政策，目的在經營巴爾幹，以完成其近東之侵略計劃。但德奧之東進策略，亦以巴爾幹爲目標，故俄、奧、德又遇衝突。

二、民族之複雜

戰前歐洲國家之民族最複雜者，有土耳其，奧匈聯邦及俄羅斯。土除亞非兩洲之外，歐洲領土內之異種民族，有希臘，巨哥斯拉夫（亦稱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此種民族，除希臘外，語言多同俄國。土國既有此弱點，各國遂藉民族主義以離間其感情。俄羅斯以大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爲號召，欲收巴爾幹小國爲保護國。德奧以大日耳曼主義（Pan-Germanism）爲標識，欲合併巴爾幹及亞洲土耳其，造成大德意志帝國。

他如奧匈境內之匈牙利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塞爾維亞人，波蘭人，意大利人，羅馬尼亞人及俄境內之烏克蘭人，波蘭人，立陶宛人，愛沙尼亞人，萊多尼亞人，芬蘭人，皆思乘機脫離

奧、匈、俄之羈絆而獨立。

三、學說之影響

當德意統一之時，歐洲一般哲學家科學家以達爾文（Darwin）之進化論解釋人類社會。迷信武力之軍人政客又從而附會曲解，謂戰爭有益於進化，強國應當制服弱國。民族主義及武力主義於是在科學上又得一新的根據。

四、軍備之擴充

陸軍方面，德國於一八六二年首先實行強迫兵役制，奧、法、日、俄、意繼之。海軍方面，德意志自一八九八年亦積極造艦，與英競爭。此種準備，益使大戰為不可避免之事實。

五、祕密外交

祕密外交，亦為促成大戰原因之一。一八八二年三國同盟之外，德、俄又訂祕密攻守同盟。一九〇四年，英法密約：法允英佔埃及，英允法佔摩洛哥。意大利雖為德、奧之同盟國，但同時又與法蘭西結祕密條約（一九〇二），以托里波里讓於意，摩洛哥歸諸法。

歐洲局勢，因列強之明爭暗鬭，已如箭在弦上，一觸即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菲地南大公（Archduke Ferdinand）夫婦游波斯尼亞省之薩拉熱窩（Sarajevo）市，爲一塞國青年名普倫茲（Prinzip）者所刺殺，奧塞兩國政府談判決裂，戰端遂開。

第三節 大戰之經過

（甲）大戰之開端

奧太子被刺事傳出後，奧政府曾祕密派員調查塞國政府是否有主使之嫌，結果認爲塞國主使不能證實。奧外長柏奇脫（Berchtold）將報告書匿起，作反塞宣傳，以期大戰之實現。七月二十三日奧致哀的美敦書於塞，要求塞政府禁止一切排奧宣傳，并允許奧政府派員參加慘案之調查及犯人之檢舉。塞對第二條件，以有礙主權，未便應諾，奧遂於二十八日對塞宣戰。

（乙）大戰之參加國家

大戰中之參加國家，主要者有塞爾維亞，奧匈聯邦，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比利時，俄羅斯，意大利，土耳其，美利堅，保加利亞，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希臘，葡萄牙，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漢志，日本等十九國。宣戰而未實行作戰者，有中國，巴西，古巴，宏都拉斯，暹羅，巴拿馬，危地馬拉（Guatemala），海地（Haiti），尼加拉瓜（Nicaragua），拉比利亞（Iberia），哥斯德黎加（Costa Rica）等十一國。各國參加之先後及其原因，自有不同。茲就主要國家之情況，分別述之。

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八日，奧塞開戰。俄與塞爲同種，且欲貫徹其南下政策，故於奧塞宣戰之後，即開始向奧匈邊境動員。德意志爲應援其同盟奧匈聯邦，於八月一日對俄宣戰。法與俄爲同盟，於八月三日對德宣戰。英本忌德之驟強，繼見德侵犯比利時之中立，乃以破壞比國中立爲口實，向德宣戰。意大利初尚猶豫，八月間宣布中立，嗣以協約國允許戰後酬以亞得里亞海東岸土地，遂亦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三日對德奧宣戰。日本以英日同盟爲藉口，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宣戰。美初無表示，德國無限制潛艇政策宣布之前，美總

統威爾遜 (Wilson) 曾提出勸告。一九一六年五月，德潛艇擊沉英船露西尼亞號 (Lucania)，內有美人百餘，亦遭淹斃。美政府抗議無效，遂宣布德國妨害海上自由，蔑視人道，并於翌年四月六日加入協約國方面對德作戰。中國政府欲乘機解除外國之壓迫，亦藉口潛艇政策於同年八月對德宣戰，此為協約國方面之國家。至於同盟國方面，如土耳其、保加利亞，均於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間，先後加入德奧聯軍。

(丙) 大戰之概況

大戰情勢，以一九一七年為樞紐，一九一七年前之戰事，勝利多屬諸同盟軍，一九一七年後之戰爭，勝利則歸於協約軍。

自開戰之始以至一九一七年，同盟軍除海軍失利外，陸軍方面，勝利獨多。西線之德軍，佔領比利時及法蘭西北部地。東線德奧聯軍佔領波蘭。至巴爾幹及土耳其方面，同盟亦佔優勢。

海軍實力，英優於德。英海軍封鎖德國口岸，佔領太平洋德屬島嶼，輸送軍火於協約國，予德人以重大破壞。德人海上作戰唯一之利器，祇有潛艇可以利用。但設若擊沉中立國之船隻或損害中

立國人民之生命，對於德國，亦有危害。

德國自開戰以來，內部經濟恐慌，食糧缺乏，大有難於支持之勢。不意俄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發生革命，單獨對德媾和，德國此時似有轉機。但協約國方面，自一九一七年後，形勢轉佳。一、美國加入協約國，增加其實力。二、一九一七年後之協約軍隊，指揮統一英、法、美、三國軍隊，統歸法將福煦（Marshall Foch）節制。三、協約國如英、如法，此時之作戰準備，較前充分。故德軍雖於一九一八年春，再攻西線，仍不能取勝。保加利亞及土耳其首先於九十、兩月降服。奧大利於十一月亦被屈服。德意志當時國內發生革命，不能繼續作戰，於同月亦即停戰議和。綿延五年之世界大戰，至此乃告結束。

第四節 大戰期間俄德之革命

(甲) 俄國革命(一九一七)

一、革命之原因

一、政治不良——俄國向爲專制國家，政治腐敗，變亂頻仍。日俄戰後，俄皇始宣布立憲，并設議會 (Duma)。但議會無權，人民仍受政府壓制。

二、戰事失利——初時俄國政黨除鮑希維克 (Bolshevist) 派外，其餘對戰事皆表示擁護，以爲俄國土地可藉此擴張，南下政策可以實行。及俄軍受挫，同盟軍佔波蘭，各黨對政府信仰漸失。革命之念，即伏於此。

三、民衆痛苦——勞工工資極少，不能維持生活。農民受重稅壓迫，狀亦窮迫。故工人罷工，農民暴動之事時有所聞。

四、人種複雜——俄境內異種民族如波蘭人，芬蘭人，立陶宛人，皆欲乘機獨立，不願受俄統治。

五、革命思潮——十九世紀以來，法人盧梭 (Rousseau) 之自由思想，俄人巴枯寧 (Bakunin) 之無政府主義，以及德人馬克斯之共產學說相繼傳入俄國。俄人受其影響，漸思革命。

二、革命之經過

一、三月革命與立憲民主黨之得勢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京彼得格勒（Petrograd）發生糧慌。工人罷工游街，議會抨擊政府。政府以嚴厲手段，應付叛黨，亂事遂起。三月十二日，工人聯合軍隊組織兵工蘇維埃（Soviet of Soldiers and Workingmen），議會要求尼古拉二世改革政治。三日後，俄皇退位，議會與兵工蘇維埃合組臨時政府，以立憲民主黨員里弗夫（Livov）為元首。臨時政府成立之後，宣布政綱三項：（一）赦放政治犯；（二）允許言論自由；（三）召集議會，制定新憲法。惟以不能滿足民衆欲望，成立未久，即被推倒。

二、臨時政府之改組與社會革命黨之主政

同年五月，臨時政府改組，社會革命黨首領克倫斯基（Kerensky）以農人及社會民主黨孟希維克（Monshievist）派之擁護，出組內閣。克氏欲實行經濟及社會上之改革，遭反對黨之阻止。欲應人民要求，對德媾和，又不見容於協約國。七月間再向德奧進攻，結果失敗。八月，立憲民主黨員退出內閣，克氏實行獨裁。然立憲黨及鮑希維克派之共產黨，仍謀顛覆政府。

三十一月革命與勞農政府之成立

同年十一月鮑黨以兵工蘇維埃爲根據地，舉兵起事，克倫斯基出奔，臨時政府消滅。鮑黨既得勢，乃一面對德媾和，一面制定新憲法（一九一八年七月），建設勞農政府。照依新憲法，俄羅斯改稱蘇維埃聯邦。聯邦最高機關爲蘇維埃大會，大會閉幕時，則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另有人民委員會，負行政責任。而此時人民委員會之主要人物，即共產黨首列寧（Nicholai Lenin）與杜洛斯基（Trotsky）。

三、革命之結果及影響

俄國革命之結果有二：（一）俄國貴族、僧侶、資本家之勢力消滅；（二）俄國政權操於無產階級之掌握，其影響亦分兩點：（一）各國資本階級之基礎動搖；（二）各國勞動階級勢力增大，對於政府組織、對外政策，發生莫大之變化。

（乙）德國革命（一九一八）

一、革命之原因

一、地主貴族之專橫——貴族地主享受特權，壓迫平民。

二、政黨的傾軋——德國政黨複雜，意見分歧。保守黨，中央黨，國民自由黨，擁護政府對協約國作戰。急進黨，社會民主黨，斯巴達加黨（Spartaeno）主張停戰。

三、國民對德皇失望——國民以德軍屢次失敗，不惟不能得益，反而增加軍費負擔，因此德皇漸失信仰。

二、革命之經過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海軍叛變，德皇威廉二世逃往荷蘭。社會民主黨組織臨時政府，宣布共和，並舉依白特（Ebert）為臨時大總統。時激烈派之斯巴達加黨主張無產階級專政，陰謀推翻臨時政府。遂宣布社會主義政策，以和緩反動派之革命心理。臨時政府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召集憲法會議於威馬爾（Weimar）。八月公布新憲法，宣言廢止特權，保障個人自由。政體改為共和，行政設總統一人，由人民選舉，任期七年。其下有內閣，對議會負責。議會分兩院：一為參議院（Reichstag），代表各邦；一為衆議院，代表人民。

三、革命之結果及影響

德國革命之結果，爲推翻專制與建設共和。其影響則在於後日政治上之糾紛。反動黨嫉妒社會黨之得勢，謀起革命，但卒爲政府所平定。

第五章 世界大戰續

第一節 大戰之結果

(甲) 巴黎和會

一、對德停戰條約之成立

一九一八年十月德皇威廉二世因軍事失利，人民怨望，下令改組內閣，委巴登（Prince Nan of Baden）爲總理，實行內政改革並停戰媾和，以緩和人心。德政府依威爾遜之十四條

件(Fourteen Points)與協約國議和，幾經磋商，和議始成。十一月八日，協約國向德國提出停戰條件如下：(一)德軍退出佔領區域，並須撤至來因河以東；(二)取消三月間與俄所訂之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和約(Treaty of Brest-Litovski)；(三)交出軍械及艦隊於協約國。時德國內部發生革命，宣布共和。十一月九日，德皇退位，巴登亦解職。十一月十一日，德國臨時總統愛伯特接受停戰條件，簽訂停戰條約。

二、威爾遜十四條件

一、公開的和好條約。

二、戰時平時海上航行絕對自由。

三、撤除一切之經濟障礙。

四、裁減軍備。

五、公平調節殖民利益。

六、撤退俄國敵軍。

七、比利時撤兵并恢復其原狀。

八、恢復法國之土地，并退還亞爾薩斯、洛林兩州。

九、依民族界線，改正意大利國境。

一〇、對奧匈治下之異種民族，給以自治發展之機會。

一一、撤退土、羅、塞、門之敵軍，并恢復其領土。塞爾維亞另給以出海之口。

一二、土耳其帝國之本部地方，給以安全的主權，但其他民族當享有生命安全及自治發展之機會，而韃靼雷斯海峽歸國際保管。

一三、波蘭當建一獨立國，并且有出海之口。

一四、組織國際聯盟，保障世界各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安全。

三、和會之性質

巴黎和會，開始於一九一九年之一月。此次會議，就其性質而論，有兩點須注意者。其一和會之目的在締結和約并樹立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但各國在戰前早已締結密約，并無擁護和

平之誠意。如英法承認俄國併有君士坦丁地帶，俄國承認英國在波斯、美索不達米亞及埃及之權利。一九一五年倫敦會議議定：意大利領有脫蘭鐵諾（Tyrol）、阜姆（Fiume）及亞得里亞海東岸之阿爾巴尼亞（Albania）。法國得佔有亞爾薩斯、洛林、薩爾（Saar）流域，來因省作爲獨立國家。日本亦以密約關係，劃定德屬太平洋之殖民地及山東權利。其二、巴黎和會爲獨斷的，而非雙方談判性質。德國以戰敗國家，不得參加會議，惟有接受協約國所提條件之義務。

四、和會之組織

和會之組織，分爲三部。第一爲十人會（Council of Ten）由英、美、法、意、日五強代表組成，每國出代表二人，每日開會兩次，有採列議案與決定大政方針之權。第二爲委員會，由五強各出代表二人，其他國家共選五人組成之，負有審查和會特殊問題之責任。所謂特殊問題，如國際聯盟委員會、賠款委員會、歐戰責任委員會之類。第三爲大會，由各國全體代表組織之，法總理克雷曼索（Clemenceau）爲議長。照例委員會審查之問題，經十人會議決，再提出於大會表決。故會議中實權，仍操於十人會，大會不過履行法定手續而已。十人會後，因日、意相繼退出，會

議，遂爲英、法、美三國代表（Lloyd George, Clemenceau, Wilson）所操縱，當時有三巨頭（Big Three）之稱。三人政見思想，各不相同；威爾遜懷抱自由思想，主張正義，欲以寬大條件成立和議。克雷曼索注重法國實際利益，對德主嚴厲制裁。英之路易喬治，不願法美各走極端，常持調和主張。

五、和會之困難

和會開設於巴黎，其議決多受環境壓迫，自難公平；且協約國家在戰前已有密約，行動不能自由，故巴黎會議，名爲和會，而實則進行尙多障礙也。和會中問題最難解決者，有下列數種：

一、來因境界問題——法國要求德法以來因爲界，英美反對。最後議決十五年內聯軍佔領來因左岸地。

二、損失賠償問題——賠款問題，法美意見相左，英又袒法。最後決定賠款項下包括撫卹金，并要求於兩年內先付二百萬萬金馬克，至賠款總數，另由賠款委員會訂定之。

三、阜姆問題——阜姆爲匈屬名城，居民多拉丁族。戰後意根據密約，欲佔領其地，以威爾遜

之反對，未得如願，意代表阿蘭陀（Orlando）曾以退席要挾，但仍無效。

四、薩爾問題——薩爾爲德國產煤最富區域，法國欲合併其地，爲美國所反對。最後決定由國聯組一行政委員會管理薩爾，十五年後再投票決定此區域之屬法或屬德。

五、但澤問題——但澤（Danzig）爲波羅的海上之良港，與德荷關係至大。法主隸屬於波蘭，爲英所反對。最後議定將但澤劃爲自由市，由國聯管理，但財政外交則歸波蘭處理。

六、山東問題——戰後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中國反對。和會中美代表雖同情於中國，但終爲日本之強硬政策所屈服。

七、海上自由問題——美總統威爾遜提出海上航行自由之議案，英相路易喬治藉口妨礙英國海軍政策反對，致此問題在會議中討論毫無結果。

六、和會議定之條約

一、對德和約（亦稱凡爾賽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字：）

一、割亞爾薩斯及洛林於法。

一、薩爾煤礦讓於法國，但礦區地帶之行政權，則屬於國聯及法國合組之行政委員會。

二、衣平(Enpen)馬爾美底(Malmedy)讓於比利時。

四、波森(Posen)西普魯士之大部，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東普魯士南部，均歸波蘭。

五、但澤劃為自由市，由國聯派員管理。

六、敍勒斯維格(Schleswig)歸丹麥。

七、德國放棄海外一切之殖民地權利。

八、德國陸軍以十萬人為限，海軍除限制定數外，悉數交出，潛艇完全禁止。

九、德國應負戰爭一切損失之賠償，其數目由賠款委員會估定，限三十年內付清。一九二

一年前須先付二百萬萬金馬克。

附註——此項條約，獨中美未曾簽字。中國係因不滿於山東問題之處置，美國乃因議會之反對與國人之畏懼破壞孟羅主義。

二、對奧和約（亦稱聖澤門（St. Germain）條約，同年九月十日簽字。）

一、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及波蘭之獨立。

二、南蒂羅爾，托里斯特（Trieste），伊斯得利亞（Istria）脫蘭鐵諾割讓於意。

三、廢除一切海空軍，陸軍減至三萬人。

四、賠償戰爭之私人損失，數目由賠款委員會估定。

三、對保和約（亦稱涅里（Neuilly）條約，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

一、割多布魯加（Dobruja）於羅馬尼亞，割馬其頓於南斯拉夫，割茲拉斯沿海地（Thracian Coast）於協約國。

二、軍艦交協約國，陸軍限三萬人。

三、每年償南斯拉夫五萬噸煤，償協約國二十二萬二千五百萬法郎。

四、對土和約（亦稱塞佛爾（Sévres）條約，一九一〇年八月十日簽字。）

一、韃靼尼斯（Dardanelles）及博斯破魯斯（Bosporus）兩海峽歸國際共管。

1、漢志(Hedjaz)、亞美尼亞(Armenia)許其獨立。

三、美索不達米亞及敘利亞脫離土耳其，委任英法統治之。

四、色立西亞(Cilicia)作爲法國勢力範圍，南阿那托里亞(South Anatolia)作爲意大利勢力範圍，土麥拿(Smyrna)，慈拉斯(Thrace)，亞得里亞堡(Adrianople)格里波里半島(Peninsula of Gallipoli)，依姆蒲羅及韃尼陀(Islands of Embros and Tenedos)島割讓於希臘。

附註——此約因土耳其革命政府之反對，未能執行。

(乙)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之草案於一九一九年在和會中通過，一九二〇年一月凡爾賽條約經德國及協約各國批准後，始正式成立。茲將其組織及事業，分述於下：

一、國際聯盟之組織

國聯機關，多設於日內瓦。會員國家，除美俄等國外，尚有五十餘國。其主要機關，有下列四類：

一、主要機關

一、大會 (Assembly)——由各盟員國代表三人合組，每國只有一投票權，有選舉理事，決定新盟員加入，及修改盟約權，每年開常會一次。

二、行政會 (Council)——行政會原定理事九人，英、美、法、意、日各占常任理事一席，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定。一九二六年德國被選為常任理事，同時非常任理事亦增至九席。行政會在聯盟中心地位非常重要，有解決國際糾紛，保證盟員國領土完全，擬定裁軍計劃等大權。

三、祕書廳 (Permanent Secretariat)——為聯盟之永久的常在機關，其職權為奉行大會及行政會之議決案，內設祕書長一席，向為英國所佔有。

二、附屬機關

一、專門機關——如經濟財政局，交通局，衛生局，其職務在調查或研究國際專門問題，以供大會或行政會之參考。

二、永久諮詢機關——如關於軍備問題，委託統治問題，鴉片問題等諮詢委員會皆是。

三、臨時諮詢機關——此項機關，在問題解決後，即行解散，如國際賑濟委員會，國際法典委員會之類。

三、獨立機關

一、國際永久法庭——設在海牙，遇有國聯紛爭之提交法庭者，由指定之法官裁判之。

二、國際勞工局——解決國際勞工問題。

四、特殊機關

一、國際文化協作學會（在巴黎）

二、私法統一學會（在羅馬）

二、國際聯盟之事業

一、處理國聯糾紛。

二、裁減軍備，實現和平。

三、管轄國際共管區域。

四、促進國際合作事業。

第二節 大戰之影響

(甲) 政治方面

一、民族主義之勝利

戰後異種民族紛起獨立。在歐洲者有波蘭，芬蘭，捷克斯洛伐克，巨哥斯拉夫，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尼亞，烏克蘭，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在亞洲者有喬治亞，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經 (Azerbaijan)（現與蘇聯合併）及漢志。在非洲者有埃及。

二、民治主義之勝利

戰後新興國家，多半爲共和國，且頒布憲法，實行民主政治。舊有之帝國如德意志，俄羅斯，土耳其，奧大利，均改爲共和。惟戰後人民因不滿於和會結果，又懼蘇俄革命成功，以爲非有一強

有力之政府不足以應付危局，故獨裁政治，相繼實現。

(乙) 經濟方面

一、經濟損失——大戰以來，各國耗費以億萬計，戰後經濟狀況至窘。意大利所借之外債，幾與其國富相等。

二、商業衰落——戰後因國際貿易之降落，交通之破壞，遂使商業不振。

(丙) 社會方面

一、人口損失——大戰時各國輸送前線之兵士及服務人員，多至六千萬人，因戰事死傷或失蹤者，約三千萬人。歐洲經此番之犧牲，生殖率降低，以德法為尤甚。

二、社會主義之盛行——大戰時各國工人因工資之提高，軍需品製造之要求，在社會上取得重要地位，議會中工人代表數目漸增，關於勞工問題之解決，亦以工人利益為前提。

三、資本主義之發達——戰時各國資本家以製造軍需品收買公債因而致富者頗多。

四、婦女地位之提高——如參政權之擴張及職業範圍之擴大。

附本編習題

- 一、何謂帝國主義？其動機何在？
- 二、普法戰後列強爭霸之情形如何？試略述之。
- 三、柏林會議與德國外交有何影響？
- 四、世界大戰之原因。
- 五、略述俄國革命之經過。
- 六、略述德國革命之經過。
- 七、巴黎和會之組織如何？形勢如何？有何困難發生？
- 八、何謂凡爾賽條約？其要點如何？
- 九、戰後世界政治有何變化？
- 一〇、戰後社會變遷如何？

第四編 國際主義時代

第一章 時代概況

國際主義之產生，爲近代一大進步。維也納會議以後，國際公法爲各國所公認。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并有戰時國際公法之宣言。及十九世紀之末，以仲裁方法解決國際紛爭，更可表示國際主義之發達。此外如國際電信郵政公會以及量衡同盟等組織，皆爲國際主義發達之事實。迨乎二十世紀，俄皇尼古拉二世兩次召集海牙會議，亦以促進世界和平，倡導國聯合作爲目的。戰後巴黎和會，有國際聯盟之組織。此種同盟，組織完備，勢力雄厚，爲調解國際糾紛之有力機關。所惜者，聯盟中之主要國家，每遇牽連強國之爭端，輒取圓滑主義，不敢仗義執言，遂使此維持世界和平之國際組織，徒有其名而無實際。

於此時代，國際主義當然爲支配歐洲局面之新勢力。然除國際主義外，尚有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亦在繼續發展之過程中。國際主義，固可促進和平，減少民族衝突；但所謂列強者，表面雖擁護國際主義，而實際則以帝國主義之威力，壓迫弱小民族，同時弱小民族亦極力掙扎，以期解脫帝國主義之壓制。故此一時代，實國際主義、帝國主義、民族主義三種勢力對抗之時代也。

至於戰後以至今日世界之國際大勢，則可分作下列四項說明之：

一、戰後列強分得之利益

凡爾賽條約簽訂之後，協約方面得益最多者，祇有法、英、日三國。

戰後法國奪回產鐵最富之亞爾薩斯、洛林，佔領德國薩爾煤區。此外波蘭復興，其政府之外交政策，向係親法。小協約國家如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皆聘用法人爲顧問。法國在當時，除擴張邊疆等來因左岸外，又在波蘭投資，接濟小協約國；中歐東歐國家，幾盡在法國勢力支配之下。

英國利益，在取得近東及海上獨霸地位。英國向以海軍著名，一九二〇塞佛爾條約，以君士

坦丁堡及韃靼尼爾，博斯破魯斯兩海峽歸國際共管，給與英國控制近東之機會。且亞洲土耳其屬地如美索不達米亞、阿刺伯，戰後雖成獨立國家，而實際不能脫離英國支配。從此英國將其亞非兩洲之屬地，連成一線，實行控制地中海、印度洋及近東矣。

大戰期內，日本工業製造驟增，輸出歐美貨物極多，得利不少。又藉口消滅德人在遠東之勢力，派兵佔據青島，奪取太平洋德屬島嶼，造成獨霸遠東之地位。

英、法、日而外，意大利雖曾參加大戰，但戰後所得土地極少，不足以償夙願。俄羅斯本為反德健將，與英、法一致。勞農政府成立，政策相反，深遭美法之忌，和會且不能參加，分贓更無資格。

二、列強之爭霸

一、英法之爭霸——法國既霸中歐，在德意志又獲得市場及原料出產地，成爲歐洲霸主。英國在俄失去市場，在德因法搾取賠款，貿易大受打擊，於是藉賠款問題，與法爲難。同時在另一方面，法亦援土耳其革命，以破壞英國在近東之優勢。

二、日美之爭霸——凡爾賽條約締結後，日本在遠東及太平洋之勢力大增，美國以過剩之

資本，亦有投資東方之必需，兩方衝突遂生。一九二一年之華府會議，美爲抵制日本計，首先打破英日同盟。日本則處處挾英以自重，與美相抗。

三、英美之爭霸——大戰後，英之勁敵德意志打倒，而易以美利堅。美國以大戰而致富，變爲世界最大之債權國，一面侵佔英國之市場，一面將世界金融中心移至紐約，使英國不能無所畏懼。

四、英法之反俄——英、法、俄皆爲帝國主義之國家，所異者英法偏重資本主義，蘇俄提倡社會主義，但其侵略目的，則完全相同。自蘇俄宣布共產，英法恐其宣傳社會革命危害資本主義，欲以武力政策與經濟政策破壞之，結果均屬無效。

三、爭霸之結果

大戰結果，歐洲各國所受之經濟損失甚大。戰敗國家受條約束縛，其工商業固不能發展；戰勝國家元氣大損，一時亦不易恢復。加之以戰後列強競爭市場，生產過剩，造成經濟恐慌之現象。故戰後數年來，工人失業，產業衰落，在歐美國家，成爲嚴重之問題；及土地損失，在經濟

上感受莫大之痛苦，時欲另謀出路。而英美等國因德國產業衰落之故，貿易銳減，爲發展其本國商業計，亦有打破此經濟難關之必須。

四、列強之新團結

一、德、奧、意之聯合——戰後德國受和約之壓迫最爲嚴酷，故欲聯合其他被壓迫之國家如奧匈保等，推翻和約。意大利雖爲戰勝國之一，以戰後要求不遂，法意之交惡，亦同情於戰敗國家，要求修改和約。

二、法、比及小協約之聯合——法國戰後得益最大，受禍亦最深，對德主張裁減軍備，來因劃界，以保障其安全。但其結果，非特來因劃界不能實現，軍備限制亦有解除之勢。法國既失去安全保障，於是不得不聯絡歐洲小國，以增厚其勢力，而維護巴黎和約。法國自一九二一年起，先後與比利時，羅馬尼亞，巨哥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等國簽訂協約，此外捷、羅、巨三國另組小協約，皆所以防德奧結納者。

三、英、美之合作——英國保守黨政策，向係聯法、日以抗美。工黨組閣，對美則主妥協。一九二

九年工黨領袖麥唐納（MacDonald）登台，關於賠款問題及來因撤兵問題，與美一致態度。這次華盛頓會議，麥唐納親自渡美參加，兩國感情，已漸融洽。

四、各國對俄之接近——戰後列強承認蘇俄最早的是德國。但近來因希特勒（Hitler）之反其主張，德俄關係，又稍疏遠。英法等國對俄武力政策失敗之後，改取友善態度，蓋數年來與俄絕交之結果，商業大受影響。惟蘇俄與各國恢復邦交訂立互不侵犯條約，表面雖爲保持和平，而實則願望資本國家崩潰，坐收漁人之利。

五、日法之觀善——法國因賠款問題及軍縮問題，不滿於英國，故拉攏日本以牽掣之。而日自英日同盟取消，美英有合作傾向，於是親近法國，以保障其遠東之勢力。去歲日本強佔東省，國聯幾次開會，法代表始終袒護日本，其態度可知。

第二章 戰後各國之狀況

第一節 戰後之法國

法國自經大戰，昔日繁榮，毀滅殆盡，所謂改造問題隨之而生。就中如經濟恢復問題，人口問題，亞洛問題，爲法政府解決最感困難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濟恢復問題——戰後法國政府最切要之問題，乃如何恢復大戰所受之損失。一九一九年保守派執政，製定恢復損害區域之特別預算。此種預算之開支，暫由借款付出，將來在德國賠款內扣除。政府對此項開支，漫無限制，不足則發行公債以彌補之。結果法郎跌價，政府信用全失。一九二四年大選，社會黨組閣，對財政亦無辦法。一九二六年普恩賴（Poincaré）再度組閣，一面增加賦稅，一面節省開支，法國金融漸趨安定。法國戰後經濟之所以能恢復者，實有賴於普氏之努力。

二、亞洛問題——亞洛兩州，在大戰前法國首許其自治。戰後法恢復兩地，劃爲特別區域，並派總督統治，對於當地人民，時有壓迫舉動，因此惹起反感。一九二四年社會黨赫里歐（Héri-

三〇六)組閣，取消總督制，以兩地統治權歸之中央，兩地人民更感不安。此後兩地人民組織團體，鼓吹自主，有運動歸德統治之意。一九二六年普恩賴成立，對亞洛兩州採取調協政策，自主雖在所不許，而兩地習俗，則一仍其舊。自此兩州對法衝突不如前者之甚。

三、人口問題——大戰之後，法國壯丁死亡甚衆。據一九一年之戶口調查，全法人口為三千九百六十萬五千人。及至一九年，則祇有三千七百一十萬五千人。兩兩相較，約減少二百五十萬。此種人口減少之現象，法政府異常重視，以為其嚴重性不減於安全問題。蓋人口減少，非特不足以制德，且工廠方面，工人亦感覺缺乏。法國為恢復人口損失，極力獎勵生育，召募外僑，但其結果，死亡率減低，而生產率則未見提高，且外僑入籍，常引起外交問題。故人口問題，亦法國最難解決之問題也。

第二節 戰後之英國

英國在戰後所急待解決之問題有二；一曰實業恢復問題，二曰帝國組織問題，兩種問題，與政

黨皆有關係，故於敍述此二問題時，同時政黨亦須論及。

戰後之英國，實業衰落，失業人數增加。各派政黨，爭以救濟失業，恢復實業政策相標榜。一九二二年聯合內閣失敗，自由黨首領路易喬治下野。此後英國政治，祇有工黨與保守黨互相競爭，自由黨在議會內不能得絕對多數。一九二四年保守黨鮑爾溫（Baldwin）內閣執政，其救濟失業政策，有下列數端：

一、產業補助與工人津貼。

二、獎勵殖民。

三、輔助工人改業——政府設立機關，介紹職業。

四、實行保護稅制。

以上四種政策，政府雖次第施行，但效果殊少。保守黨祇知壓迫工人，對於實業整頓計劃，并無具體辦法。欲行保護政策，又多所顧忌。重以英法海軍協定，使酷愛和平之英人失望。凡此種種，造成保守黨失敗之原因。

一九二九年大選，工黨勝利，麥唐納組閣。在外交上，工黨內閣成績頗多，如英美親善，對俄復交，裁減軍備，扶助德國。在內政上，工黨內閣雖曾提倡公共企業救濟失業，賴自由黨之贊助，為維持其地位，不得不拋棄其原有之社會主義，而遷就自由黨之自由主義。

帝國組織問題，英政府亦感困難。究竟屬邦與母國應成何種關係？英國政府將允其獨立乎？抑迫其附屬於英乎？此實英政府最難解決之問題。准其獨立，則帝國立卽瓦解。迫其隸屬，則當地人民反對。英國政府，實處於兩難之間。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之後（一九二一年），帝國會議於一九三五年開幕。根據巴爾福報告（Balfour Report），宣言：「英國及其屬邦同效忠於一君主，帝國內之各國均為自治團體，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在內政及外交事件上，彼此不相隸屬。」英政府對屬邦處處讓步，自可增進雙方之關係；然遇有事變，亦難保屬地不脫離英國而獨立。此外國防問題與關稅問題，更予英國及屬邦以困難。其他非屬部之帝國殖民地如印度、埃及，亦常運動自治，反對英國統治。故今日之英國，自表面觀之，為一富強之大帝國，而實則內部團結不堅，帝國時有破裂之虞。

第三節 戰後之德意志

戰後德國值得吾人注意者有二事；一為經濟之恢復，二為內政上之變遷。

德國戰後之經濟狀況，本已不堪。資本缺乏，生產減低，加以土地之損失，賠款之榨取，更使馬克價跌，民生困難。一九二三年法比派兵佔據魯爾（Ruhr），於幣制紊亂之外，再益之以政治問題，國內混亂，已達極點。同年八月，斯脫來斯曼（Stossemann）出組聯合內閣，負責解決魯爾問題及固定馬克價值。關於魯爾問題，政府一面實行消極抵制，一面救濟當地失業工人。但行之未久，馬克價值降落益甚，全國生產，幾全停頓。政府遂翻然改圖，放棄消極抵抗，專意固定幣制。同年秋間發行一種貨幣名為（rentenmark）。此項新幣之基金，為以全德實業作抵發行之公債。聯邦議會為辦事利便起見，給內閣以實行全權。斯氏內閣解散，由馬克斯（Wilhelm Marx）組閣，前財長路德（Hans Luther）仍舊聯任。路德受議會委託，實行開源節流。同時賠款問題，已有相當解決，故幣制自此漸趨穩定。

至於內政上之變遷，當以政潮起伏為中心點。一九一九年新憲法頒布，第一次聯邦議會選舉結果，極端左右派勝利。此後四年內，內閣皆為中央黨與左右極端政黨聯合組成。一九二五年臨時大總統愛伯特逝世，選舉結果，右派政黨所擁護之興登堡（Hindenburg）當選，右派勢力大增。

一九二八年聯邦議會改選，左派各黨佔優勢，但無一政黨得絕對多數，遂由社會民主黨、民主黨、中央黨、人民黨及巴威人民黨（Bavarian People's Party），組織聯合內閣，以穆列爾（Hermann Mueller）為總理。穆氏內閣中之人物，以外長斯脫來斯曼為最重要。斯氏持協調政策，對法主張根據政治經濟共同利害以求兩國間之諒解。德國國際地位之恢復，協約國來因駐軍之撤退，完全出於斯氏一人之力。故斯氏實為俾斯麥以後德國之偉大政治家。

一九三〇年楊格計劃雖遭國民黨（保守黨改名）法西黨之反對，終於下院通過。穆列爾內閣亦因黨爭提出辭職，由中央黨領袖卜魯寧（Heinrich Brüning）出面組閣。卜氏內閣異常疲弱，曾因租稅問題，與議會發生齟齬，惟改選後之下院，國社黨與共產黨反居多數。

一九三三年國社黨領袖希特拉組織聯合內閣。希氏標榜國家社會主義，以建設德意志帝國

爲理想。其主張對內消滅共產黨，對外修改凡爾賽條約，與各國享受平等權利。

第四節 戰後之俄羅斯

自一九一八年蘇維埃俄羅斯成立後以至一九二九年，加入聯邦者，計有六個蘇維埃共和國，即烏克蘭共和國，白俄羅斯共和國，南高加索共和國，土科曼共和國（Turkman Republic），烏斯柏克共和國（Uzbek Republic），達吉克共和國（Tajik Republic），合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一九二三年聯邦政府成立，組織與一九一八年俄羅斯勞農政府相同。

勞農政府成立之初，實行極端共產主義，結果使全國經濟制度破產，社會發生恐慌，一九二一年列寧遂宣布新經濟政策，調劑社會之不平。一面允許有限制之私人營業及資本主義，一面鼓勵合作會社，設法限制私人資本。對於農民，停止強迫徵收糧食制度，而代以租稅。更發行新紙幣，以現金作準備，使幣制固定。

一九二四年列寧歿後，中央執行委員會總書記史丹林 (Stalin) 總攬黨政，放逐異己之杜羅斯基，行獨裁制。史氏更於一九二八年起實行五年計劃，擴大耕田，輸入機器，聘用德美專家發展工業。此項計劃，其目的在於使俄國生產增加，以求達到經濟上自給自足之地位。第一次五年計劃已於一九三二年提前完成。第二次五年計劃，又在積極進行中。

俄國之外交政策，約有兩端。一、蘇俄外交政策，以引起資本主義國家革命，普及蘇維埃政治為目的。二、蘇俄與資本主義國家合作，企圖獲得經濟上之援助。自一九一八年來，蘇俄外長齊夾林 (Chicherin) 一面增進第三國際之活動，一面聯絡英德等國，取得經濟利益。惟近年蘇俄五年計劃漸次完成，國外經濟援助，不再需要，外交政策已起變化。

第五節 戰後之意大利

戰後意大利之政治生命，與兩人最有關係。一即現任首相之慕索里尼 (Mussolini)，一為詩人鄧南遮 (D'annunzio)，鄧南遮為一熱血沸騰之愛國詩人，戰前，以詩歌激發人民愛國思想，促

進民族自覺。戰後憤英法之漠視意國利益，曾一度集衆佔據阜姆。

鄧氏之外，慕索里尼實爲意大利之主要人物。慕氏生於一八八三年，幼年得力於母教最深。及長游學瑞士，以參加當地勞工運動，爲當局驅逐出境。回國之後，曾受軍事訓練，旋任社會黨機關報（Avanti）主筆，聲譽日隆。大戰發生，主張不與德奧合作，爲同黨所忌，遂辭去主筆職務，獨創意大利民報（The Popolo d'Italia），爲協約國聲援。一九一五年意對奧宣戰，慕氏投筆從戎，身受鉅創，傷愈後重理新聞事業，以警惕文字，激起人民爲國犧牲之決心。大戰告終，慕氏手組法西斯蒂軍隊，或稱捧喝團，隊員皆衣黑衫，故又名黑衫黨。一九二一年全國選舉，法西斯蒂黨（Fascist Party）下院議席陡增。慕氏要求政府解散議會，不得同意，遂於翌年率軍進佔羅馬。意皇無奈，下令命慕氏組閣，法西斯蒂黨由是握政權。

法西斯蒂黨在慕氏領導之下，其內政外交，成績卓著。對於內政，慕氏首先注重財政之整理，將國內一切之重複機關，一律取銷，或縮減經費。更整頓稅制，務使合於公平原則。又提高幣價，使金融固定，提倡實業，獎勵航業，以求國家之繁榮。

外交方面，法西黨以擴張領土爲目的，其政策大要，可分爲三項：（一）反對任何國際主義運動；（二）標榜擴充軍備；（三）聯合各國，爲意大利經濟發展及擴張國勢之準備。此外意大利因巴爾幹政策與法及南斯拉夫不睦，又因南提羅爾（South Tyrol）之施展，與德奧發生爭執。

第六節 土耳其之復興

土耳其復興運動，以凱末爾（Mustapha Kemal Pasha）爲中堅份子。凱氏以一八八〇年生於巴爾幹半島之薩羅尼加（Salonica）。少年肄業軍官學校，富有革命思想。大戰發生，數次參加戰役。一九一七年土耳其與協約國媾和，凱氏回國，主張政府與人民須用強硬政策一致對外。惟其時協約國軍駐防土境，君士坦丁堡政府事實上成爲協約國之傀儡，凱氏計劃不能實現。凱氏感覺在外人勢力支配之下，不能恢復國權，遂於一九一九年往阿那托力亞（Anatolia）地方組織國民軍，圖謀復興。愛國志士，加入者日多，而以凱末爾爲首領之土耳其國民黨，於是宣告成立。同年十月君士坦丁堡內閣改組，國民黨大佔勝利，國民軍根據地，亦由東部遷至昂哥拉（Angora）。一九二〇年

協約國軍隊佔領君士坦丁堡，強迫土皇壓制國民黨。凱氏對政府失望，於四月二十三日在昂哥拉召集議員開會，改稱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並建設國民軍革命政府。從此土耳其有兩政府：一為舊有之君士坦丁堡政府，一為新建之昂哥拉政府。一九二〇年八月土皇與協約國簽訂塞佛爾條約，昂哥拉政府拒絕批准。凱末爾乘協約軍調遣未定之時，突以國民軍攻亞美尼亞共和國，並要求意大利退出阿那托力亞，法蘭西退出色理西亞。意法政府，一則懼土耳其兵力之恢復，二則忌英法在塞佛爾條約中得利獨厚，遂於一九二一年與凱氏分別訂約，允許退還色理西亞。阿那托力亞於土耳其，並修改塞佛爾條約，但以某項經濟權利之讓與為條件。同時俄國與土政府亦簽訂軍事協定，以推翻資本主義為共同目的。英國處此環境，恐危及其近東勢力，遂慫恿希臘出兵攻土。一九二一年九月希軍由士麥拿進攻土耳其，但意法接濟土軍火藥，故結果土軍大勝，希軍退出士麥拿，土軍於一九二二年已佔有小亞細亞之全部，並於十一月一日宣布廢去土皇謨罕默德四世（Mohammed IV）。四日後土軍進據君士坦丁堡。

土耳其國民黨既戰敗希軍，撕破塞佛爾條約，近東之改造，成為迫切之間題。一九二三年七月

廿四日，經過數度之困難與交涉，樹立近東和平之洛桑會議始告成立。依據此次會議之條約，土耳其放棄漢志，巴勒士坦，美索不達米亞，敍利亞，但得收回阿那托力亞，亞美尼亞，色理西亞，亞達里亞（Adalia），士麥拿，加利波利（Gallipoli），及東部慈拉斯。

希土戰爭結束，對外問題已經解決。此時之土耳其政府，移其目光於內政之整理。土耳其政府原有兩派政黨：一為保守黨，擁護舊蘇丹制度；一為國民黨，主張建設共和政府。一九二三年八月大選，國民黨大勝，同年十月議會通過土耳其為共和國體，並推凱末爾為總統。凱氏對於內政整頓辦法，約有下列數點：

- 一、實行強迫教育。
- 二、提倡實業，改進民生。
- 三、改革文字。

外交方面，土耳其政府以不借外債求得經濟上之獨立。對於歐洲各國，先後締結商約，比較關係最密者為蘇俄，兩國訂立中立條約，相約彼此互不侵犯。一九三〇年經意大利之調解，與希臘締

約共同解決兩國間複雜之少數民族問題。

第七節 波蘭之復興

波蘭在十八世紀以前，爲歐洲著名王國，十八世紀末年爲普、奧、俄三國瓜分，遂失去獨立。維也納會議後，波蘭雖復建王國，但歸帝俄統治。歐戰爆發，波蘭民族復活之機會已至。當時關於復興問題，有兩派意見：一爲怕德芮斯基(Podlenski)，主張聯協約國；一爲皮爾蘇斯基(Piłsudski)，主張聯合德奧。一九一五年蘇俄軍隊被逐出境，波蘭與同盟國聯合。一九一八年俄德媾和，俄宣布放棄其波蘭土地權，波人由是對德奧仇視。此時怕皮兩派合作，與協約國軍隊聯合，對德作戰。德奧帝國解散，加里西亞(Galicia)、波森(Posen)及西普魯士、西里西亞等地人民皆傾向波蘭。一九一九年，皮被選爲總統，怕氏爲國務總理，波蘭共和國成立。

和會中關於波蘭疆界之劃定，頗多困難。以但澤割爲自由市，使波人不快。加里西亞民族複雜，協約國僅允撥給西部之波蘭居民。波蘭反對無效，於是以兵力強佔斯拉夫居民繁殖之東部加里

西亞，協約國惟有默認。他如俄波疆界，亦有糾紛。

波蘭因擴張國土之故，在外交上失去許多友國，在內政上，造成國內紊亂狀態。但此種內政上之困難，在皮氏獨裁政府之下，實行改革，漸次消除。

第三章 戰後國際問題

第一節 歐洲保安問題

近東問題之解決，繫於洛桑會議。歐洲保安問題之解決，繫於羅加拿會議（Locarno Conference）。

戰後德國漸次恢復，使各國不勝畏懼，故一面拉攏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一面佔據來因地帶，以制德國之死命。德國則結納俄奧，取悅英美，以爲抵抗。英國明知法國勢力膨脹，對於英國無利，且

德法失和，足以爲歐洲和平之障礙，不得不出而排解。羅加拿會議之召集，即由於此。

一九二五年二月，德之路德內閣，照會協約國，提出是議，由法、意、英、德四國成立一互不侵犯條約。各國接受德國提議，於同年十月派代表在瑞士之羅加拿大地方開會。

會議結果，製定五種協約。四種爲德國與法、比、波蘭、捷克等國所締結，相約以和平方法解決彼此間之糾紛。每一組締約國內設一永久調解委員會，由當事國及中立國委員合組負責解決一切爭端。如委員會不能解決，則轉交國際法庭，或國聯理事會。理事會之建議，締約國必須服從。其他一種協約，乃英、法、意、德、比五國間互相保障條約。其內容有二要點：（一）對於德比與德法間之疆界，以及來因禁止軍事行動區域，予以不受侵犯之保障；（二）德比及德法互爲不侵犯之許諾。

此次會議，對於歐洲局面改善之處甚多。第一，歐洲各國由疑懼仇視變爲親善調協之態度；第二，法國所企望之英國對西方疆界保障，已經做到。同時德國疆界，亦得保障；第三，法國關於西境邊疆，已得保障，東境邊疆，亦因仲裁條約之成立，減少其疑懼心理；第四，德國從此加入國際聯盟，與協約國行動一致。

但羅加拿大條約，亦有其缺點。如德與協約國發生爭執，交付聯盟理事會解決，在理事會認為該項問題屬於內政時，德國是否不待交涉，即行開戰？又如德波一旦發生戰事，法國是否可以不顧德法間保安公約出面攻擊德國？關於此種問題，條約皆無明文規定。

第二節 太平洋問題

太平洋問題之解決，以華府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為重要關鍵。大戰之後，英、美、日、三強競爭甚烈。美日對華政策彼此衝突，太平洋勢力之爭，美日積極擴充海軍，準備大戰。英日同盟，又遭美國之忌恨。因此美國總統哈丁（Harding）遂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邀請英、法、意、日、中、葡、荷、比等國，開會於華盛頓。會議所討論者，限於軍備限制問題，及遠東問題。關於軍備限制問題，陸軍方面，因法國之反對，討論無結果。海軍方面，製定實力之標準，計英國主力艦限五八·〇四五〇噸，美限五〇·〇六五〇噸，日限三〇·一三二〇噸。

關於太平洋問題之解決，英日同盟取銷，而代之以英、美、日、法四國協約。四國相約尊重彼此在

太平洋屬地之權利，如發生爭議，應請其他國家出任調停。就中最難解決者，爲雅浦島(Eap)之統治問題。和會將此島委任日本統治，美國以其地處關島(Guam)與菲律賓羣島之間，足以威脅美國東亞權利，故反對之。結果議定雅浦仍歸日本統治，惟美國在島上有經商、傳教等權利。

關於遠東問題，中國代表提出十大原則，作爲討論根據。英美等九國簽訂公約，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領土及行政之完整，維持各國在華之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在會議中，中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完全解決者，祇一山東問題。由英美之調停，日本退還膠州於中國，並許中國以三千萬日金之代價，贖回膠濟路。他如關稅問題，領事裁判問題，外國在華軍警問題，取消勢力範圍問題，雖經提出，但未能全部解決，甚或毫無結果。

華府會議之後，日美關係，不若前時之緊張。但各國在華貿易，向爲日英所壟斷。近年來美國貿易，已有極大進展。九一八事變發生，英日商業多爲美國所奪，國際形勢，因之一變。法國在遠東方面與日本無直接衝突，故與之聯絡，以保衛其遠東殖民地之安全。英國亦因嫉妒美國，袒護日本，然日本之侵略滿州、熱河，不但直接脅迫美國，亦使英國感覺不安。故今年華府經濟會議，英美有聯合對

日制裁之表示。

第三節 賠款問題

賠款問題，係德國賠償戰勝國損失之問題。凡爾賽條約有賠款之條文，但未載明德國應付數額及付款方法。當日各協約國決定，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前，德國應償付協約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將來由總額內扣除。至於賠款額數，由賠款委員會佔定。

一九二〇年協約國先在斯派（Spa）地方開會，決定賠款分配率如下：法國應得百分之五十，英國百分之二十二，比國百分之八，意國百分之一，日本葡萄牙各百分之〇・七五，希臘、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百分之六・五。

一九二一年四月賠款委員會決定德國賠款總額為一百三十二億金馬克，分為三種公債發行。德國於賠款額數目決定後之一年，經濟已經破產，於是要求延期償付。法比認爲德國無誠意，於一九二三年進佔魯爾。

一九二四年由英美之提議，召集專家會議，討論賠款問題，結果產生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按此計劃，自一九二四年起，德國應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後每年依經濟狀況遞增賠款。關於償付方法，指定德國某項收入，專作賠款之用，并由協約國派員管理。同年協約國簽訂倫敦協定，法比於翌年撤退魯爾駐軍。此種計劃，其優點為：（一）以後協約國不得由一國單獨處置德國；（二）協約國與德國協議賠款方法。但仍有其弱點。一、賠款總額未定。二、賠款年限未定。三、德國每年應付利息未定。

一九二九年二月德法等國召集專家會議於巴黎，通過楊格計劃（Young Plan）。依此計劃，德國賠款總額確定為三十四億金馬克，分五十八年償付，每年應償數額不得超過二億五萬萬馬克。付款辦法，則設國際賠款銀行，辦理賠款之轉兌及發行公債等事務，同時兼營國際匯兌。此外並分賠款為有條件部分與無條件部分。有條件部分，在經濟恐慌時，可以緩付。無條件部分，不得展期。此項計劃較道威斯計劃為優。第一，恢復德國之經濟自主，取銷監督德國財政之委員。第二，賠款變為商業化，今後德國賠款，以債券存於賠款銀行，分配各債權國。第三，確定賠款年限及總額。

楊格計劃擬定後，協約國於一九二九年八月開海牙會議，決定採取此計劃及來因撤兵之提案。

一九二一年，德國因世界經濟恐慌及希特拉廢約運動，無力償付賠款，於是向英美商請救濟。美總統胡佛（Hoover）遂有延債宣言。其要旨為各國間債務延付一年，美國允各國延付戰債一年，但各國對德須作同樣讓步。

胡佛宣言，不過暫時救濟德國財政辦法，賠款問題，仍須根本解決。且英法等國欲乘機取消對美戰債，故於一九三二年之六月召集洛桑會議，結果成立洛桑協定。議決德國於三年後須發行三億金馬克之公債，作為歐洲善後基金。十五年後德國如未能發行，即行作廢。按此協定，德國賠款已幾近取銷。惟英法等國尚有紳士協定，載明必須戰債問題解決，然後方能批准洛桑協定。可見賠款問題之解決與否，尚有待乎戰債問題之解決。

第四節 戰債問題

戰債爲各國在大戰時代所借之款。此項借款，各國欠英者僅九萬萬金鎊，而各國欠美者，達一百餘萬萬金元。因各國對美戰債問題比較重要，故討論範圍，亦以此爲限。大戰之後，英法等國屢向美國談判戰債償付問題，均無成效。一九二五年各國對美協定漸次成立，清償額數亦有規定。至一九三一年，美國已收回二十六萬萬金元之債款，胡佛宣言，已明白表示，必須賠款問題解決，戰債方有討論餘地。可見美國並非絕對不願取銷戰債，特恐英法減清擔負之後，擴張軍備，危害世界和平。故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正在進行之際，美國提出軍縮計劃於日內瓦，其不欲英法以賠款擴充軍備之心理可知。是賠款與戰債兩問題，在法律上固屬分離，而在事實上則有連帶關係。

第五節 軍縮問題

減縮軍備之目的，在避免戰爭。此種思想，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會議，已經表現。戰後各國深知戰禍之起，由於擴張軍備，如欲免除戰爭，根本辦法非從裁軍着手不可。國聯約章第八條即載明：「盟員國承認和平之維持，必須裁減軍備至最低限度，以足供保障國家安全與履行國

聯義務爲限。」華府會議之後，屢次召開海軍會議，裁減軍備，但其結果，各國非但不肯裁軍，反而要求增加。

一九三〇年裁軍草約成立，內容祇限於技術問題，並未確定裁減額數。一九三二年裁軍大會開幕，時日本在侵佔滿洲，太平洋有美艦隊之會操，國際形勢異常惡劣。各國皆以本國利益爲前提，不肯退讓。英、美主廢潛艇，德、意則要求軍備平等。六月胡佛提出軍縮計劃，主張裁去兵力三分之一，廢去大砲，禁止天空轟炸，因法國反對而無效。十一月英、美、德、意、法五強會議於倫敦，在原則上承認德國之軍備平等，並有反對武力之宣言。一九三三年三月英相麥唐納提出新計劃，指定各國軍備額數，較前空談裁軍，實效稍大。但此種額數之規定，無一定之標準，且各國是否能誠意接受，尙屬問題。故軍縮問題，至今仍不能根本解決。

附本編習題

一、說明戰後各國之關係。

三、法國戰役

三、慕索里尼

四、略述士官

五、波蘭復國

六、羅加拿命

七、華府會議

八、賠款問題

九、洛桑協定

十、裁軍會議